



新繪學

冊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繪
學

汪兆銘



序一

商務印書館

陳君炳洪、伍君聯德皆篤志於學，於圖畫一科，尤有心得；今上學之餘暇，同心協力，編成所學之 *Angsburg's Drawing* 新繪學一書。是書於每課圖畫，加以說明詳略深淺皆適其宜，學者得此，多增興味，誠圖畫教科書之善本也。

陳伍二君在校於學業之外，勇於服務，今稍出所學，已足為教育界之助力，他日為社會為國家為母校成就，未可量也。榮光近年厭於為文，喜二君用力之勤，不得不書數言以相勉，即作為是書之序言，亦無不可。

鍾榮光序

W. Ling-chuan pa

序二

中國教育對於圖畫一科，素不留意；故辦學者亦循例設此一科，以爲無足輕重；即留學外國，入此專門科者，亦不多觀。蓋是科之理論，雖屬顯淺；然其中之技術，最難精美。且美術家多是一生貧苦，對於名利鮮能兩得；間或有之，實百中之一二耳。此所以入畫學專科者之鮮也。又何怪乎圖畫一科，居於歐美各國之後耶？自歐美文化輸入中國，凡百數十載，而未嘗如近年之發達；此其中未必無因焉。

中國人在外洋經商或留學者，回國日衆，凡起居飲食衣著等等，自然慣用歐美貨品；在內地之富貴人家，及稍有智識者，一旦見洋貨之利便，亦樂用之。於是西洋美術品，亦由此而興焉。凡關於美術者皆涉有圖畫意味；是故西洋圖畫一科，大受中國社會歡迎。然而西洋畫學之理論及教科等書則甚少。近日雖稍見於市上，然多是譯本，而譯者亦多非圖畫家，其中奧義，未免有誤會著者之原意。而學者苦無門徑矣。余自幼留美，十三寒暑，專心研究美術；畢業後，回國已六年。向在師範中學小學等校從事教授圖畫課，餘則自修。屢欲著書以補現代圖畫教育之缺點，而屢被時間所困逼，故未能如願。

陳君炳洪，伍君聯德，品學兼優，酷嗜西洋畫學。犧牲時間及錢財，編纂是書。二生現尙年少，常以

發展西洋畫學爲己任。是誠不可多得之青年也。是書最適合於初入門及爲教員者之參考用。至其書之用意及其他法式，二君已詮釋之；因囑余校訂；故附數言以爲序。

一九二一，七，廿六，嶺南大學圖書主任梁鑾

序三

藝術是表現宇宙，表現人生，而給人們感情滿足的，藝術的分類是文學，音樂，圖畫，彫刻。但是他們雖是釐然分開爲四；而他們對於人生的貢獻是同樣的，他們的價值也是同樣的。不能談誰重過誰，也不能說誰輕過誰。因爲他們的手段雖異，但是他們的目的——表現宇宙，人生，而以人們感情的滿足目的，却是同樣；——而且是要互相推進的。

近兩年來，中國起了新文化運動，國人對於藝術的興趣也漸漸地濃厚了；所以叫做「新時代」。但多趨於文學一方面；音樂也許有多少人研究；圖畫和彫刻却是最少了。噫！這豈不是我們中國的圖畫和彫刻不及西洋的緣故嗎？豈不是我國藝術界，藝術史上一個大大的缺陷，大大的羞恥嗎？

我的朋友陳炳洪君和伍聯德君，是專心研究圖畫的人。他覺得現在我國人對於圖畫的興趣太薄弱了，而且也沒有什麼初階的出來做引人入勝的路；所以他倆就趁着課餘之暇，編成了這本書。我雖不敢說他對於中國的美術界直接上有很大的貢獻，而且也不算是繪學的終點；——但我却相信對於初學的人，在現在可算是再好沒有的指南針！因爲現在市上的圖畫書，多是偏於機械的繪圖；而此書則注重理論，務把每種畫法詳細解釋，使學者不獨可以照書內圖例繪畫，

并且可應用於無窮。這就是本書的特長了，

我希望這本書一出，可以引起我們青年學者對於美術的興趣，將來產出許多的米勒，更望我們青年學生中，有人出來研究彫刻，將來產出許多的羅丹，來做我們中國藝術界，藝術史上的光榮啊！

十，七，廿八，晨八時梁宗岱序於廣州東山培正學校。

畫之基本原素



例言

- (一) 本書原意，欲將西洋畫學之趨勢，及教授法之設施，介紹於我國學子。
- (二) 坊本圖畫書籍，汗牛充棟，然欲得一善本，對於畫論畫理畫法，解釋詳明者，則如鳳毛麟角，不可覩見。本書不特發揮理論，且以圖表指示其繪法，視從前所出畫本，當更完備矣。
- (三) 本書注重圖畫教材，故教授法特詳；但學者亦可人手一編以爲修學之助。
- (四) 本書參考書籍極多，而火體則取材於 *Angsburg's Drawing* 得此一書勝於萬卷。
- (五) 本書乃由演進而成，初爲八冊，後六冊，今則合并爲上下兩卷。其中經過時間，變遷，改造，演成頗長之新繪學歷史，乃得完竣。紕繆之處，在所不免。尙望閱者匡我不逮。

編者識

(附)小學圖畫教授法	一一
引趣與設計	一一
記憶之練習	一三
單線與平面	一四
(乙)方法	一五
何謂方法	一五
鉛筆量度法	一七
描寫法	一七
(甲)普通的	一八
(乙)特別的	一八
(一)描寫層次	一九
(二)方向——骨線與輪廓	一九
(三)先草大體	一九
(丙)組畫法	二〇
(丁)剖面畫	二二
(戊)點示法	二四

(己)黑板上記憶描寫法	二五
物體表	二六
位置	二八
位置定義及大綱	二八
位置線	二九
位置配置法	三〇
交線	三〇
模樣	三〇
位置透視法	三一
透視線	三一
樹(附)	三一
位置聯綴法	三二
方向	三四
方向定義及其功用	三四
畫線	三四
平重線	三四

輕線	二四
中線	二五
重線	二五
輕重線	三五
序線	三五
勁線	三六
碎線	三六
方向教授法	三八
(甲)地理畫	三八
(乙)動作畫	三九
意義及範圍	三九
動作線	四〇
垂直線	四〇
平直線	四〇
斜線	四一
彎線	四一

平行線	四二
梗線	四二
動作教授法	四二
(子)植物動作	四二
(丑)死式動作	四四
(寅)生式動作	四五
動物動作分論	四六
(一)飛禽	四六
飛動作	四七
飛禽動作範圍	四九
均等	四九
觀念	五〇
繪寫真鳥	五一
準備圖畫	五一
由活鳥構圖法	五一
(二)走獸	五二

動作組區	五三
動作與特質	五三
由活獸構圖法	五六
(三)人形	五八
人形繪寫法	五九
(一)位置形狀比率之原素	五九
(二)動作原素	六〇
動作組區	六〇
(一)走動作	六〇
(二)行動作	六一
(三)立動作	六一
(四)坐動作	六二
(五)偃臥動作	六三
人形動作法	六三
體勢畫	六四
描寫法	六五

(四) 人首	六七
(甲) 位置形狀比率之原素	六九
人首各部學習法	七〇
人首每部學習法	七〇
記憶畫	七一
由體勢上構圖法	七一
人首前望之描寫	七二
人首偏望之描寫	七三
偏望人首記憶法	七三
人首變形法	七四
(乙) 動作原素	七五
容貌之描寫	七五
容貌研究法	七六
人類容貌之表示	七七
容貌之機械表示	七八
容貌描寫法	七八

(內)節奏畫	八三
節奏功用	八四
節奏教授法	八五
胛形	八七
扁形	八八
環形	八八
捲形	八八
角形	八九
枝線	九〇
合形	九〇

新繪學上卷

總論

(甲)緒言

表現吾人之感覺，思想，動作之工具有三：

文字，爲交通之工具；

數目，爲量度之工具；

圖畫，爲形與色之工具。

此三者，皆基於本性之特質，而其組織體制，則爲機械的——言其內容，皆可以機械原理之方法爲研究之手段也。

此三者乃各藝術支派之總樞；換言之，皆人生之表現也。

然三者之中，有不可缺之美學原素者，如文字中之詩詞，數目中之節奏，圖畫中之美藝，是也。

圖畫爲美學原素要著，且爲表述文字與數目之要素。故圖畫者，實爲各藝術之關鍵，人生表現之中樞也。

(乙)繪畫之派別

繪畫法有各種，要之皆表現美學之原素而已。

(一)自在畫，關於物體之外貌者也。內又分爲：

平面畫；

平行畫；

斜行畫。

(二)幾何畫（又名機械畫，用幾何學上之器具爲

準確之繪寫）關於物體之實形及組織者也。內分：

投影法；

內部法；

等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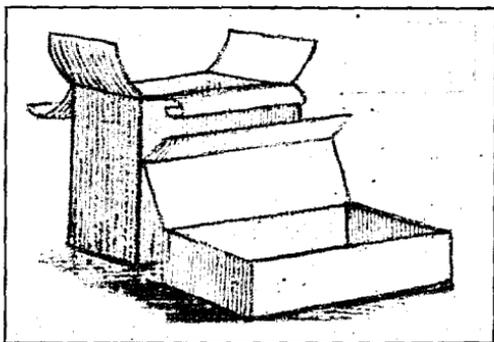
平面幾何；及

立體幾何。

(三)裝飾畫，關於物體之完美修飾法者也。內分：

實用圖案；

裝飾圖案。



第 一 圖

(四) 色彩畫，具有以上三種之方法派別者也。平常圖畫多表現於黑白之色，而彩色畫則自爲一派；內分爲：

蠟筆畫；

水彩畫；

油畫；

色炭。(本書祇述及蠟筆及水彩法，取其普通也。)

以上四種，苟欲使其易於教與學，可分爲四大綱；雖分之爲四，而實有密切之關係者也。自在畫之原素：(以下所述，雖爲自在畫之原素，要亦爲各畫別之原素也。)

(一) 位置——物體之配置法。含有：

透視法——布置物體於不同之視線；

聯綴法——陳設物體於統一之範圍。

(二) 方向——物體之表面，繪畫所用之描線，各種動作之姿勢，皆由方向指出之。

(三) 形體——物體之外形，爲平面畫，平行畫，斜行畫，柱體畫，圖案法等之形體度量。

(四) 配率——物體之大小比較法。

(丙) 圖畫教授法及(丁) 圖畫之意義。

(一) 直觀教授

按現實物而描寫——謂之觀察法或寫生畫。

(二) 摹倣教授

按他人筆法或畫帖而摹寫——謂之摹倣法或臨畫。

(三) 主觀教授

按自己記憶及意象而描寫——謂之記憶意象畫(即名考案畫)

以上每種教法，各具有描繪作用之價值。其描繪作用即為吾人復演心智上印象。心智者，吾人一見一聞，一知一覺之司官也。吾人之所以知有感覺者皆心智之作用耳。

吾人將已知之感覺，表諸圖畫，則該圖畫謂之復演(即描繪)吾人心智上之印象矣。(印象之由來，蓋由吾人之記憶力而得)考究心智印象之原，可斷定為物體。蓋吾人目之所見者物體也。由目之視覺而成印象於人之腦海，此即心智作用耳。描寫心智印象者為摹本，(註)(於此作圖畫解)試驗其描寫之分量若干，而表諸吾人所記憶與所想像若干者為憶像。由上觀之，可得如下之答案：

心智印象之原本即——物體。

心智印象之描寫即——摹本或圖畫。

心智印像之試驗卽——憶像。

此三者互相依靠，非此不能成彼，非彼不能明此也。是則：

非物體無以描寫；

非描寫無以表達；

非試驗無以知其效果矣。是故：

物體者，完成原素也；（完成摹本或圖畫之原素）

摹本者，表述原素也；

憶像者，量度要素，指示吾人所得智識若干者也。

〔註〕（智識指圖畫智識，知圖畫之智識，卽人類之智識，蓋圖畫爲表吾人之心智也，）

（戊）物體與摹本

物體乃心智印像之原；摹本則指示如何描寫心智印像於平面上（卽畫面）物體本身括有下列要點：

形狀——形狀實名爲形體，指物體之外貌；

色彩——物體之本色；

方向——物體之表示；

新繪學 上卷

比率——物體之長闊之比較；

位置——物體之安置處；

組織——物體之結構。

例如有銅仙一枚，其形圓，其色黃，其表示爲銅仙可爲物體之代價，其比率則大於毫子，位置則置於案上，以銅質鑄成者也。由此可知物體者，指示作畫人上列之觀念爲構圖之資料，而摹本則指示如何將此種觀念描寫於畫式，構成一幅畫圖也。

一物體示以繪寫之物；摹本示以繪寫之法。

物體指示存在復演之觀念，摹本指示復演之法則及技能。

物體不能示以如何繪畫之法，學繪之法惟做諸他人之工作及他人構圖之法如何而已。

〔註〕此並非令學者摹做他人而失自動之能力；不過言吾人於學繪之初，總當先學如何描寫耳。至於描寫之法，尙待諸寫生法詳言之。

(二) 摹做法

吾人繪寫一物而盡寫所見者，此誠不得已之事也。吾人雖欲摹做恰如其形，其結果亦不過與摹做物相似而已。例如圖二之鳥巢。雖可以畫法轉變之，轉變之以數線繪寫如第一形，或以多線繪寫之如第二形，顧其終也，究不若真者之肖妙矣。真鳥巢乃不過指示及完就吾人對於鳥巢觀

念之物體耳（註）（此物體卽心智印像之原也）

上文既言吾人不能描寫如真物之確切，則圖畫與物體比較時，永無完就之日矣。換言之，從未有一畫其構作既如是之完備，純粹，及美麗，而不能再構之，使更完備，更純粹，更美麗者也。圖畫與物體既不能相較，則隨下列問題而定：卽該畫描寫之分量若干，以何種方法與體裁繪寫之。此問題不在無想像之物體，而在作畫者之個人。

吾儕繪寫物體，款式甚多，皆可以任意用之。茲略將繪寫款式列下：

繪寫其全部，一部；構爲剖面畫法，透視畫法，平面畫法。

描寫之以輪廓以骨線，描寫少數細條。（微細部分）

繪寫以鉛筆，以蠟筆，以色彩。

以上種種款式，一任構圖者之選擇焉。

一寫生

寫生定義

有以上種種圖畫原理，順序方法，預備供吾人之用，則學者將從何入手乎？畫法，畫理，吾則知之矣，而不知開津之道，奚由託始也？



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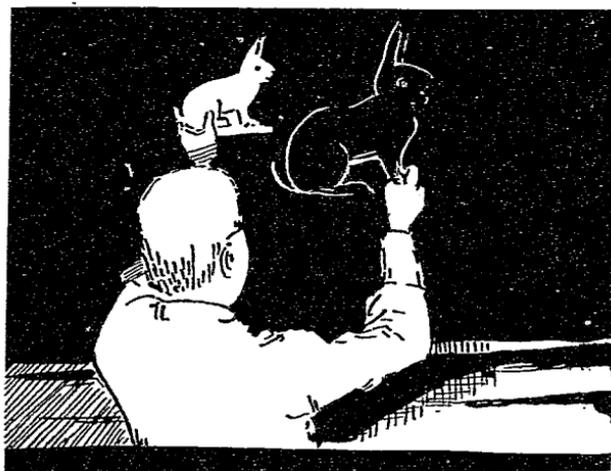


多線

數學之始爲加減乘除，文字之始爲字母；皆以其淺近易明，便於初學，使其練習純熟，而爲日後學習之始基也。圖畫之關鍵爲寫生。圖畫之終點爲寫生，而圖畫之始學亦寫生也。

寫生者，包含圖畫一切原理，順序，方法，實爲圖畫最重要之研究也。神於畫者，無不以寫生爲主；蓋其已達美學原素之終點，而繪畫妙趣，至此始得謂爲完全領會。寫生之所以爲初學始基者，以其能發展個人本能，隨階梯而遞進，具有自由描寫之能力，而漸入於佳境，將宇宙間萬象〔註〕（寫生分室內與郊外寫生；室內寫生包括一切器物用具；郊外括有宇宙間之森羅萬象，如樹木，花卉，屋宇，飛禽走獸，昆蟲，水產，天空，山水，（即風景畫）人物等。色彩描寫亦寫生耳，意義同而方法則異。於此可知寫生實萬象之表現者。）

一一表現於紙上也。



第 三 圖

寫生者，按物體而描寫也；則寫生之主目爲物體可無疑矣。宇宙茫茫，森羅萬象，皆可取而描寫耶？曰：非也。雖窮畢生之能力，亦不過能描寫滄海之粟耳。然則寫生亦有規則爲描寫物體者耶？曰：有之；然對於初學者言之，有同等程度者，則不必固執，隨機應變可矣。

適宜物體

繪畫者應注意於物體之適宜；平坦與簡單物體，粗式物體（手工不甚精巧的）殘舊破裂物體，及自然界物體。

平坦與簡單物體，易於理會，對於學生描繪之成功有莫大之助力焉。粗式物體，成於卑微之技術，故亦可簡易描寫之。殘舊與破裂物體，對於學生頗生興趣；蓋新鮮物體較難描寫也。設有光身花瓶，絕無印跡爲標誌，則學生將不能繪之；而舊花瓶上有印跡者，學生即可按其標記爲繪寫之起點。可見殘舊物體，能引起彼等之興味也。（有時以古玩爲範本，教員即可引古證今，彼等鮮有不眉飛色舞者）况舊物易於尋覓，不似新物須購自市上，難於準備也。

裝飾物體，細工物體，複雜不純物體，皆不宜於初學。本書圖內之物體，可作室內寫生之模樣。（凡選爲寫生之描寫物稱爲模樣，如形體或方向篇內之模樣則當施助解）

（甲）寫生順序

（一）徵集物體

寫生固應有物體，否則不能寫生矣。寫生成功之原素，即所描寫之物體也。寫生之先，宜有物體；物體選定後，乃按方法描寫之。徵集物體之標準，宜以適宜物體所舉者爲合。教員學生，須彼此合作，以得最佳之物體。

(二) 預備物體

物體既徵集，又須修改捏造，始可用爲模樣。捏造之法，以簡單與消除爲貴。設如一莖而繫有數葉者，則減去數葉，餘二三葉，至簡單而易於描寫爲度。自然界物體，多須捏造者，因凡自然必多複雜不規則之部分，非減除或單簡之，必致紛亂糊塗，無從着筆。餘皆視物體如何，以爲預備，務使便於描寫而已。

(三) 物體分施法

物體有大小，其設施時，應有區別。物之小者如生果，矮小蔬菜，花卉等，〔註〕（小學生能以玩具作模樣者尤佳。）

當置於九十度角背景屏風之前如圖四〔註〕（屏風用以隔絕背後之光線，描寫時光線應從左肩上透入。）或在黑板繪寫時，一手持物，一手寫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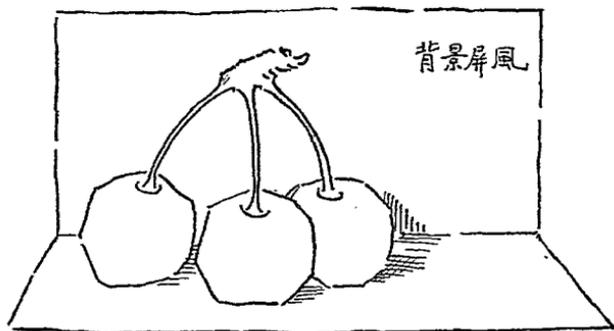


圖 四 第

三。

模樣大者如洋瓜，花籃，帽等，則置於書案上，或寫生桌上。模樣必須置於平坦之面。物體之置於案上者，不可使多於十個學生同繪一類之物體；若學生五十則應備模樣五組。全班學生同繪一類物體，此乃不得已之舉耳。

物體安置處，須離繪者三倍物體之高方合，遠於此亦可；惟較近則物體呈現歪斜矣。

圖積之篇幅，照構圖畫紙大小而定。繪圖於紙約長三至五寸，黑板約長十八至三十寸。構圖略大為宜。

(四) 物體之研究

寫生畫之標誌為物體，故所以描寫之物體不可不加以研究。繪畫之得益，全在精熟，故寧選一物體繪之，至再至學生興趣漸失，而後更以新物體而授之，勝於數物體祇繪一次也。宜偏重物體之品質，而輕其分量；一極有趣之物體，勝於多數乾燥無味者。繪畫志在成功，不能一蹴即幾，亦不宜見異思遷，此乃進步祕訣也。學生當得個中甜味時，則雖繪之久而不厭，蓋喜其工作之有趣也。

吾輩不能盡繪所有之物。當構圖時，必須辨別其重要與否；重要者即適合於繪圖。所以構圖時應自問曰：吾所繪者何物，如圖五之屋是否必需此石與樹材在屋之此邊，而遠山在外？否？爾所

欲繪者置於畫內，不欲者則無庸加入。爾之目力所見者於畫理宜否，各生均可自由描寫，而增減圖內之原質，但如何定其宜否，非受教者之指示或審察清楚則不可。

(五) 引趣與設計

引趣與設計須於學生興趣淺薄時揭示。其所以引趣與設計者，乃就兒童心理之發展，以加厚其對於所繪寫物體之興趣耳。且兒童之心理，並不以形式為重。若徒以死式物體，置於其前，殊乾燥無味也。兒童愛動作；因動作為有興趣之生活；又愛色彩與實用；彼愛走獸飛鳥，因其能動而呈示一種動作；彼又愛花卉因愛其色彩；彼又愛紙鳶、麻石、傀儡、槍子、單車，因其宜於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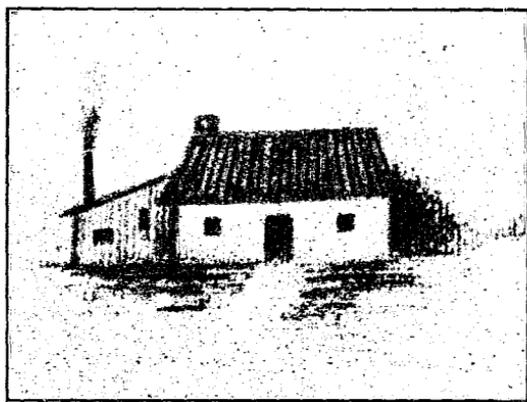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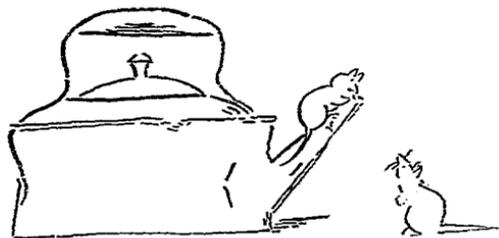


圖 六 第

也。由於形式之美麗則甚少注意。故凡物體對於彼等有興趣者，宜設計引伸而發展之。設計須注意能表現生動與動作。如圖六若加以鼠子二三，則頗能引動其興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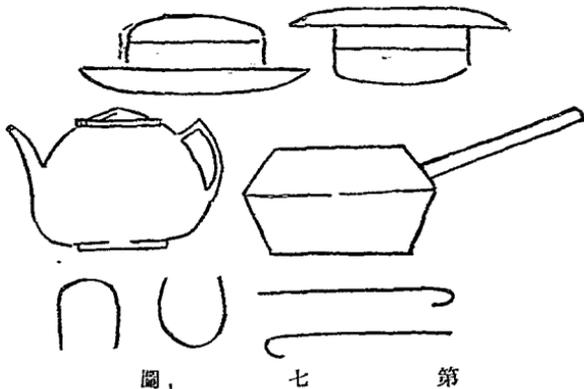
〔註〕設計須在繪寫物體後爲之；或於課畢揭示。不然反阻礙其自動的習慣。每逢設計須示之簡略，不可複雜，以致學生不能明瞭。

(六) 記憶之練習

寫生畫而得最早之成功者，莫如記憶練習。以上所言，乃觀察寫生；卽置實物於目前而描寫之。記憶寫生，乃由觀察寫生而背寫；卽從記憶上描寫之謂也。其實施方法至爲簡單。並述之如下。

教員手持物體一，此時祇以一面示諸生，限以一定時間之觀察。（同時加以說明）各生則親就觀察，而記其所見，乃立繪爲急速之記憶繪法。

〔註〕如是急速之繪寫，以本物論之，只能寫其簡略外形；其餘長短之比率，繪寫之正確，均未之



及。蓋所以練習兒童之敏捷手腕，且增進其記憶想像力也。

譬如以「丁」字形之馬甲，或鈎杖，帽等，（見圖

七）示諸生。繪之於黑板上，示以繪寫之模範。再示之，使各生深察其形狀，然後各從而記憶之。繪於紙上。此種簡單之記憶練習，十分鐘內可繪五種不同之物體。其物體須由教員提示，否則各人興趣不同，甚易敗興也。

（七）單線與平面畫之繪寫

初級學生繪寫枝莖之平行線，每苦其難，於是不能不以單線代之。用以表平行線之單線，其線必須廣闊，深重，能表示一線并兩線，或多線之意。此種粗闊之線，所以描寫桌脚，花莖，枝芽等。見圖八，其單線邊甚為平滑；其線之粗細輕重，皆隨枝莖之寬狹而異。莖之關節處不必以粗線表之，只離一罅隙或空間以表示之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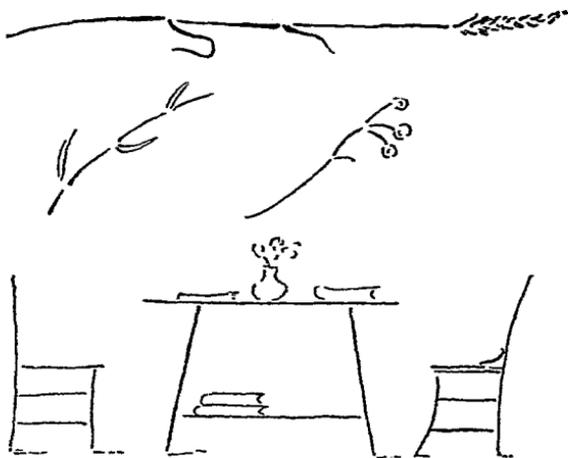


圖 八 第

平面繪寫所用之線卽單線也。以單線描寫平面，其圖之工作，既簡單而易學，且饒有趣味；（以數單線描寫兒童玩具之一面，兒童必覺何畫線之易觸動而研究之，此在乎教者能否適應引趣與設計及所示之模樣耳。）故平面與單線，互相輔助爲用者也。

（乙）方法

何謂方法

方法者，作事之正式法則也。方法乃判斷之佐，固不能替判斷而代之。單知繪畫方法，未必能令其人識繪寫；但能助進組織具體之圖畫。方法能節省時間，而使個個人得其結果較爲捷速。方法猶鉛筆然，乃工作之工具；惟鉛筆屬於物質方面，而方法則屬於精神方面。（註）（此處以鉛筆與方法比較，亦可以毛筆與方法較其原理實相同；兩者皆爲圖畫表現之工具也。）吾人既知方法乃工具，則用之合與否，判斷爲之主可無疑，故曰方法不能替代判斷也。

鉛筆量度法

未描寫物體之前有一必須知之階級，卽物體之積度。未知物體之積度，則不能描寫正確，且亦無從下手。欲知物體之積度，則鉛筆測度爲不二法門。鉛筆測度乃方法之一及一種計策，以比較一物與他物之距離，一物之長闊，及幫助判斷以定退離之線者。（請參看形體篇。）其度法如下：以鉛筆測度物體之遠近。手持鉛筆，伸其臂而閉一目如圖九，以鉛筆之末端與物體之頂成平

行線，而以拇指誌其下段，然後將鉛筆之長度放大其倍數，於是乃得其真比率矣。

試將下列各題練習之：比較一較近之物與較遠者之高；比較一書或一檯較近之末端與稍遠之末端之闊；比較一電桿與他電桿之高；比較一椅與其他較遠之椅之高；比較一幅畫之高與其闊。

測闊法，則宜將手腕平向，復如上法比較各物體之長與闊，而其度量自易得矣。此種測度乃屬於比例法於圖畫及物體面積之比率，不差毫釐焉。

試比較圖九石形 A, B 之闊與 C, D 之長；若此試驗準確，則比較法可靠矣。

置一盒於爾前，比較邊 1 與邊 2 之長，邊 3 與邊 4 之長。

比較 5 與 1 之距離，1 與 2 之距離，間乎邊 3 與邊 6 之距離，邊 5 與 2 之距離，4 與 6 之距離。

試出郊外作量度法。圖十為最佳之模範，以鉛筆放於圖上，比較第四桿與第三桿之高，而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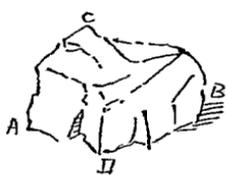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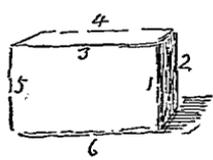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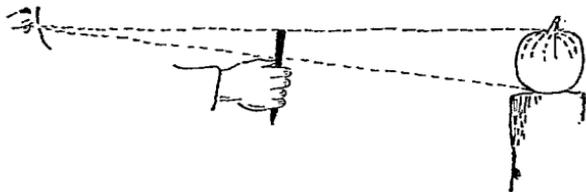


圖 九 第

第二，第一，注意其高度之比差。

桿之高度固同，而桿與桿之相距

離亦同也。試以鉛筆度桿四與桿二，

桿三與二，桿二與桿一之距離。

樹之高度亦同也。試比較最遠者

與最近者之高度。船之高度亦同。試

比較至遠者與略遠者而比之。至近

者。

鐵路軌道，皆同闊。以鉛筆比較桿

四處之軌與最近桿之軌之闊。由此

種退離線而鉛筆量度法之功效可

以判斷矣。

描寫法

(甲) 普通的

繪寫物體之直接方法，乃審察物體之形狀。研究之，乃以輕線寫其大概形狀與比率，及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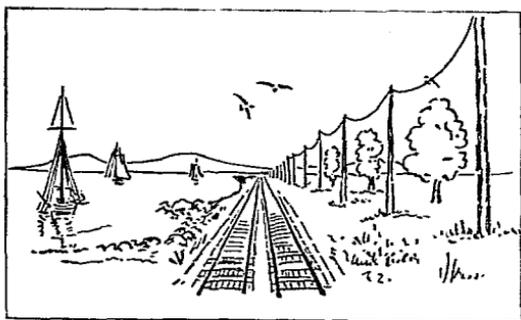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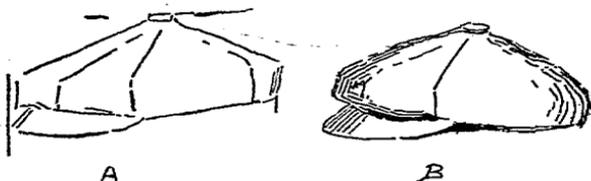


圖 十 第



A B
圖 一 十 第

置，同時注意各線之方向；其初稿時略如圖十一A，繪成後則如B。此乃直接描寫法而為學者應先注意之法式也。但此法之中，尚有許多細小方法及手術，可以幫助判斷者，以促此法之成功焉。其法如下：

(乙) 特別的

(一) 描寫層次

第一——量物體之長

第二——量物體之闊

第三——尋其凸點

第四——輕誌其形狀

例如置一壺於前如圖十二。取壺A B之長，任意所欲之長度而誌於圖中。(圖中之長不必盡依壺度，但須依其比例；如A B長於C D，則構C D時不可長於A B。) 誌壺點C 任伸長若干至左，而以鉛筆量度A B之比長而尋出D。

標寫凸點，如闊底B, E, F, G之點。壺耳頂之I, 壺耳之點D, 及其闊H, 皆為凸點也。當按置各部位時，不可同時繪寫；否則其點按置不妥，而部位不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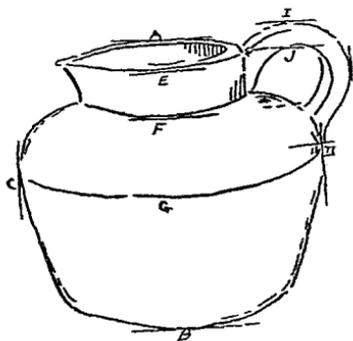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第

最後以輕線寫其形，而後完成之使成正式之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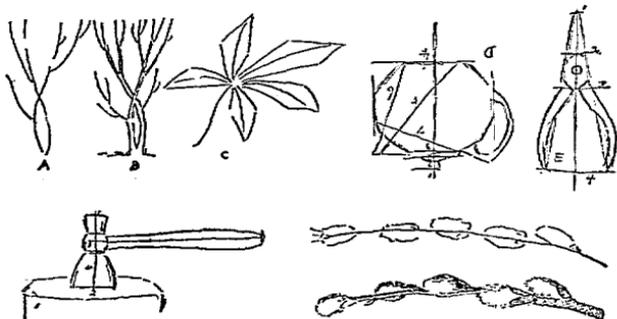
(二) 方向——骨線與輪廓

寫生構圖之所謂輪廓，骨線者，皆屬於方向者也。當創作之初，先以長線為表示最要點之方向及位置，以廓線括其大概形狀，乃為描寫無上之良法，圖十三 A 樹乃先以單線（即骨線）表示其幹枝方向，而後加密枝如 B。C 之葉亦如法繪寫之。

凡對等的物體（其組織勻稱不偏者，如人之兩足然）如 D 之茶壺，E 之鉗子，F 之斧柄及刀口，則以中線切截之而後分其部為 1, 2, 3, 4 及其每邊之闊度。G 則為骨線與輪廓并用。

(三) 先草大體

凡物體之組織繁雜者，構圖必先草其大體。例如圖十四 苟先草魚，鳥，犬之身體而後加其較小部分如首，尾，脛，或鰭於大體則易；苟先畫其鼻，口而加首頸於身則難也。凡繪寫



第十 三 圖

人首，（耳，口，目。）人形，（首，腰，股，四肢。）或一組物體，宜先繪其大者而後其小者。

以上三種描寫法，乃寫生描寫之方法也。餘則各種畫法描寫，大都如此。尚有一種施用，有大補助於描寫者，即形體之度量。形體度量最足為認識物體外形之助及標誌之比率。其度量形體為三角形，矩形，圓形，橢圓形，卵形，詳述於下卷。

（丙）組畫法

合數物體而成一組者，固可以輪廓法誌其形狀而得之。然輪廓法中有兩種：一為組體輪廓法；一為部分輪廓法。並分述如次：

（一）繪寫成組物體之法，先將物組列陳妥當如圖十五A之梨及蘋果。慎視之而誌其所佔之空間，如圖中輕線（即輪廓）所示之長闊，然後標誌各凸點及部分如方向描寫法（參看A圖）。

（二）繪寫物體成部之法，先草梨。此時欲尋出在左蘋果之位置，乃將鉛筆平過蘋果之底而留意所過梨之點在何處。將蘋果之底與梨所過之點誌以線1，再求蘋果頂之凸處，乃將鉛筆平過



第 十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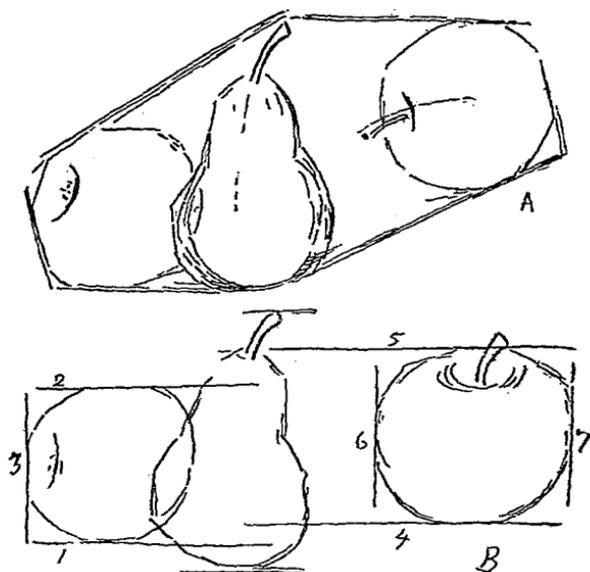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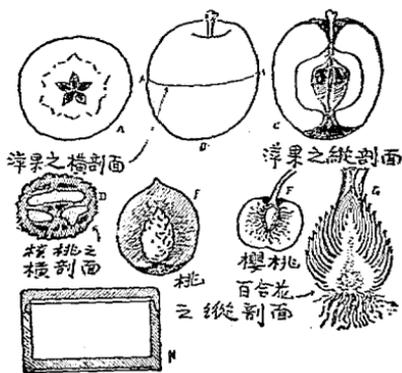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其頂，留意所過梨之點在何處而誌以線 2。此線即蘋果之頂。其邊緣 3 可以判斷誌之。在右之蘋果亦可如法尋出其位置。先求底線 4；而後頂線 5。以鉛筆垂直過其左邊，留意其與梨之距離而

誌於圖中，右邊線7可以判斷誌之。此法原理，即求出一物之上，下，左，右伸長與已繪之物體（圖B之梨爲已繪之物體）比較其距離若干如B，或求出成組之物體所佔空間如A，兩種方法可施於同一圖中。

（丁）剖面畫

各種繪畫方法最能表現每個物體之實在者，莫如剖面法。以剖面法繪寫之畫能表每個物體之物體內部也。吾人用之可以表出萌芽之發生，湖河之床底，山谷之結構，及松鼠之生活如何蛙與龜在冬季之居處如何，麝鼠之如何構造其住所。

剖面法分爲橫剖與縱剖面。橫剖面者，由縱剖面之正角切下之剖面；而縱剖面則剖面之繪於至長莖軸之一段面也。有時亦稱平直剖面與垂直剖面。

以幾何畫法描寫剖面者，通常以交線表示之，如在E盒之剖面所示。細看盒身與其蓋之各片，均以斜線之角度表示之，除幾何法描寫之外，尙有許多畫法以表示剖面之圓形，使之發抒其意念而得明瞭焉。圖十六繪寫於各別之法式。A與O之蘋果剖面末畫爲斜線之表示，然D之核桃則皆是矣。極E之剖面有部分示其果肉，其果核則不通之以線；櫻桃之果肉不通之以線；而核殼則以線通之，果仁則否。

剖面畫可繪之全部之剖面或部分，或其他作法，均隨繪者之意而定。

剖面畫之本身爲物體。以利刀或鋸分物體爲二，其所構之圖，卽所剖下之剖面。茲舉下列物體爲本課之助：

蔬菜屬，如蘿蔔，萊菔，胡瓜，洋葱，胡椒，葫蘆，及其他同類之蔬菜。已破裂，被鋸或切下之物體如殼果，種子，花莢等皆爲良好之模型，生果爲本課最適用之模樣。

枝芽及花類若天然者亦可割之爲模樣。

如杯，樽，壺，花瓶，鎖匙等之剖面物體亦佳。至若用以量度，配合爲剖面畫如圖十六之盒者，亦研究之一法也。

剖面畫之積度。構圖宜大——紙上作三寸至四寸長。黑板則長二十寸至三十寸。

剖面畫最有趣味之描寫爲繪寫飛鳥動物之巢穴，原始考究物，博物院模型，或各種圖表。如圖十七A之剖面圖法爲縞栗鼠之居所之剖面或部分。

縞栗鼠居所在於地下。居所穴道若深至一碼。次寫邊廂或儲物室。其巢穴卽在邊廂中，以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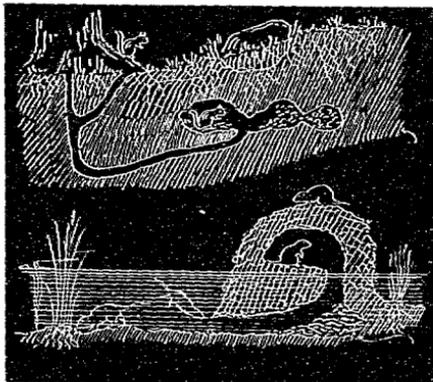


圖 七 十 第

或草構成之。鼠亦產其中。其他爲儲食物之邊廂，竊栗鼠好藏食物，性吝嗇，故其穴道多至數窟。此等窟穴多在樹根木幹或大石之下。

(戊) 點示法

點示者圖畫上極重要之名目，所以節省畫者之時間者也。構畫時吾人不能畫將所有而描寫之，於是不能不辨別其最要與略要者而描寫之。普通繪畫時只有一描寫之主要觀念，餘則皆爲輔佐耳。

例如圖十八共有三組之圓形物體，其形狀皆類似，然以一二之線點示之，則一組爲蘋果，一組爲球，一組爲茄子矣。在A之水，以反線點示之，則其中之鵝游泳自適；若爲陸地則點之以草及柱爲點示。B 玻璃之透光點示在至遠之邊，強光點示則在近邊。C 與D 相類。有樹者點示爲風景畫；有帆船者則點示爲海洋也。

不可見之力常由其效力之施於可見之物體點示之，如空氣之於稠葉之樹是已。精神之力則常由模樣與符號描寫之。（如文字之表示，數目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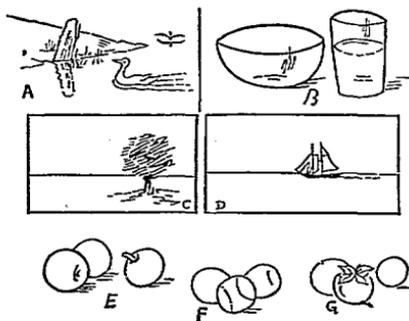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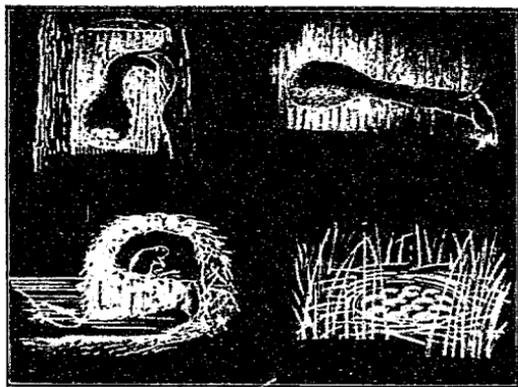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第

(三) 黑板上記憶描寫法

學西洋畫之初級爲寫生，除寫生外，尤有爲西洋畫之特式者，即粉筆教授法是也。粉筆教授法者，黑板上記憶描寫法也。粉筆須賴黑板，猶鉛筆須賴畫紙以表現正式之畫圖然。黑板描寫法與鉛筆或色彩描寫法有所不同。黑板描寫定義，所描寫者，必爲像上已過去遺跡之表像，以黑板描寫爲記憶過去之表像。故粉筆教授法可不必以口述解釋之。設如在黑板描寫一株松樹，此松樹人人皆曾見之，能憶記其形狀及作用；但學生中未必人人皆能描寫之，於是藉粉筆教授法，每日在黑板上描寫至純熟爲度。於是乃可以描寫松樹精熟，容易，急速，正確無誤矣。此黑板描寫法之旨趣也。

粉筆教授法非空談而無價值者也。彼實足以訓練畫者使有透切之思想，恆久之智識，敏捷之手腕，精巧之技術，準繩之目的；而其對於學生，亦極有趣味之研究也。圖十九示以四幅黑板描寫法，轉瞬間



第 十 九 圖

即可領會其爲何物矣。

物體表

種子及花莢

種子及花莢，如楓子，箱骨木，科木子，乳草，荳花，爲物體之細小者，繪寫時宜一手持之，一手繪之。

草類

草類與其同類物，凡色綠及乾枯者皆可爲物體之模樣。如三葉菜，酸實，麻草，麥，羊草，野草等。以一線描寫一莖，枝莖相節處留一空間以表示之。參看圖八。

枝芽

枝芽，一莖之枝芽不可多於三，以免複雜。除去交疊之部分。貓尾柳，柔荑花，白楊木之鬚，粟子等皆優秀之模樣也。

葉

凡葉邊光滑不棘者如紫丁香，長春藤，金花菜等可先用作模樣。凡葉邊紊亂不正者皆宜除去。構葉圖不宜用廓線。繪寫一莖有二三葉者趣味較多。

花

野花，簡單之花類，如荳花，芫荽，紫羅蘭，阿芙蓉，槿花，及其他多種。

蔬菜

黃瓜，南瓜，蘿蔔，胡椒，菜菔，洋蔥；紅蘿蔔，豌豆及豆類。如洋蔥，菜菔，紅蘿蔔等類，則先割其頭部三寸然後繪寫。

殼果

油核子，胡桃，櫻子，榛子，桃實，地豆，皆適用。一枝而有二三果子繫於莖者較有趣。各殼果宜先分為二而繪其分段。（此為剖面畫法）

生果

梨，橙，桔，檸檬，桃，如二橙繫於一莖，而有二三張葉。一球之二三珠果，一組之六粒菩提，枝上之果子，成組之生果類，覆盆子，等皆良好之模樣也。生果須採摘色綠者，否則取下易腐，而不能用矣。生果可如殼果之設施法，剖為剖面而繪寫之。

樹

樹為最優秀之模樣，然須略省其細條而注意於普通之形體。繪多次同一之樹。初次練習須先選密葉之樹，繪寫時距樹不可太近，以不見其細條部分如葉，細枝為度，其地上亦宜平坦而樹為獨立者。繪寫以粗心軟鉛兼鈍尖之鉛筆為佳。

風景畫小部

下列之名爲構成風景畫之部分；即風景畫原質不外下列之原質而已。一大石，一組小石，木幹與斷根，叢林或草，水槽，舊水泵，閘門，柵角，舊橋，屋宇，道路，水濱之大石，河濱，帳幕，草廬，鳥巢，鷄籠，蜂房或蜂窠，若能善於選擇者，皆可作爲良好之模樣。

物

細小之物如小刀，鎖匙，彈殼，魚鈎，物壓，鈎鎖，又如生果或其他攜籃，石瓶，壺，水樽，裝飾花瓶或盛器，帽，傘，及服式上之物，屋緣上之鳥與其巢，翎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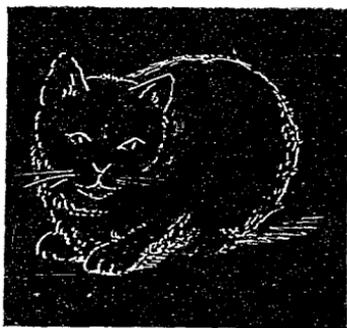
(二) 位置法

位置定義及大綱

寫生畫乃就初學之門徑，（即爲圖畫之主目也）以練習其繪寫之手腕，與繪畫之普通法則。練習既久，畫素之領會，稍有把握，此時正宜入圖畫之津道矣。繪畫原素有數種，前已言之，茲更詳細分論解釋如下：——

吾儕構圖之時，須先安置於圖內者爲何？曰，位置也。位置之重要，爲構圖之首，故畫素教授時，亦應以位置爲第一着。

位置者，畫圖內安置之原素也。例如圖一之貓兒，其各部分，



圖

一

頭，身，耳，目，臂等，皆有一定部位，不能任意亂置。筆法最難者為結構，（又名裝字）。繪畫最難者為安置部位。部位妥則美，不適當則全幅美觀盡失矣。

位置大綱有四：前，後，左，右是已。試以上圖解釋之。圖中以蘋果為中心。（有時稱標點。）

圖二有球五，蘋果一。球5在蘋果之右，球1與球2在蘋果之左。球1，球2，球5，與蘋果在於同線之距離。故凡：

物體在相同之平線者等於相同之距離。

球4在蘋果之後，球3在其前。故凡物體愈遠者（即在後）則畫面愈高，物體愈近者在畫面則愈低。

位置線
物體停止之處，有一線表示之，此線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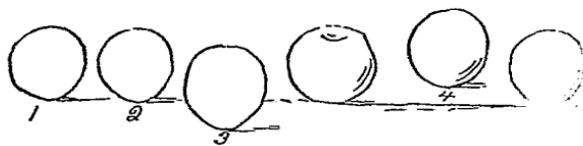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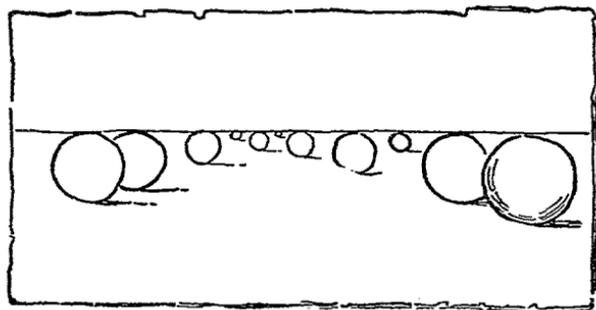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之休息線。休息線所以表明物體之位置也。休息線愈長則在畫面愈近愈顯現，如圖二。物體與他物體相接愈近，則其休息線距離亦愈貼，如圖二。休息線亦表明所停止之表面。

位置配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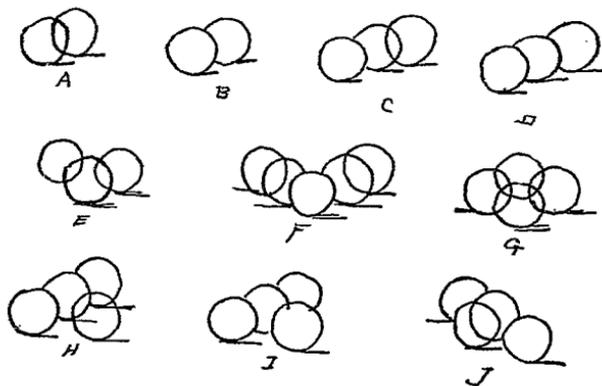
交線

欲知配置一物於他物之前後如何，當以交線為最妙之方法。設以圖四之A組，繪於黑板，拭其交線之部分如B。此即配置物體之方法也。再繪A組於黑板，令學生自拭之。如是學生亦可類推而拭其餘之交線。練習既久，遂知配置之前後如何矣。

模樣

以模樣為證實其方法，其模樣非寫生也。乃指示其順序及方法耳。位置之模樣以圓物體如橙，蘋果，球為最佳。模樣用法如下：

將球置於案上，加第二球於其旁，留意相掩之部分而後再以圖中交線，互相證實。



第 四 圖

位置透視法

透視線

繪一輕淺平直線如圖三。此線與目平列稱爲水平線。繪不同體積之球數個，便各球頂面與水平線接觸。此時圖中表現不論球如何之大小，皆在於完全透視中矣。球下線表示停止之表面而標誌物體之位置。苟球之體積相均，則愈遠愈小；蓋其距離乃愈遠也。

高度物體如樹，屋宇，通常高出水平線之外。圖五之樹其葉之稠密處置於線上，其幹則在下。

樹

寫生以樹爲郊外最佳之模樣，而透視亦多以樹爲證例。可知樹於繪畫上有莫大補助。今先述繪寫法，然後分其形狀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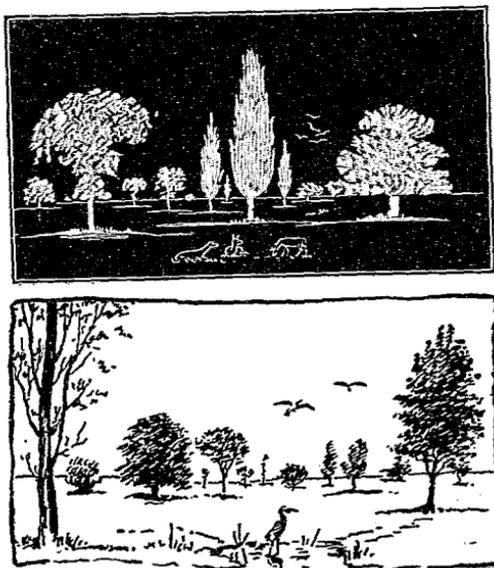


圖 五 第

描寫樹之捷徑，宜以軟心鉛筆取其尖鈍者而自由掃之如圖六A，後再以短畫繪其樹枝及外形如B。描寫樹幹，宜先以一線繪之如D，乃逐漸加線如E，至意之所欲之樹幹積度爲止。

繪稠密樹葉宜實心，不可示以樹枝或空間。一樹與他樹之別出，全在乎外線。（非輪廓，輪廓乃草稿線，外線乃表示外形之線。）樹之外線，卽樹之分類矣。樹之分類在其外形，有下列四種：

圓樹——B圖；

闊樹——C圖；

上天下小之樹——F圖；

上小下大之樹——G圖。

試將圖五分出各樹形。

位置聯綴法

雖有適當之配置，合則之透視，而失其統一範圍，則必覺其散漫而無所可取。聯綴法乃位置最重要之總樞，然雖重要而學習則實較他法爲易也。

聯綴法最好之範圍爲三角形。三個物體或三組物體莫妙於排列於三角形之每角。圖七示以球組三角形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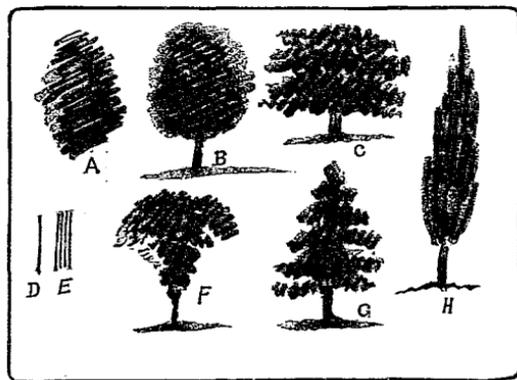


圖 六 第

綴法。以球為模樣者，因球最可為原理之設施，與樹無異也。
 圖八再以圖七之球為三角形之排列，而以樹幕，草堆等描寫之，學者更可將三角形構為無窮之
 聯綴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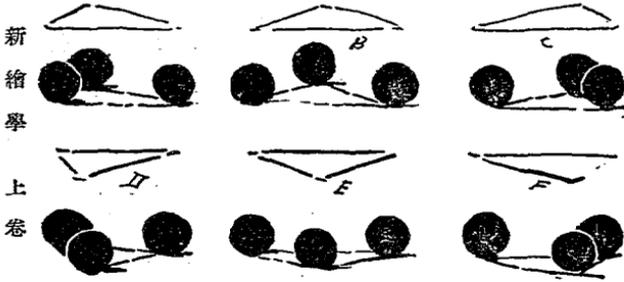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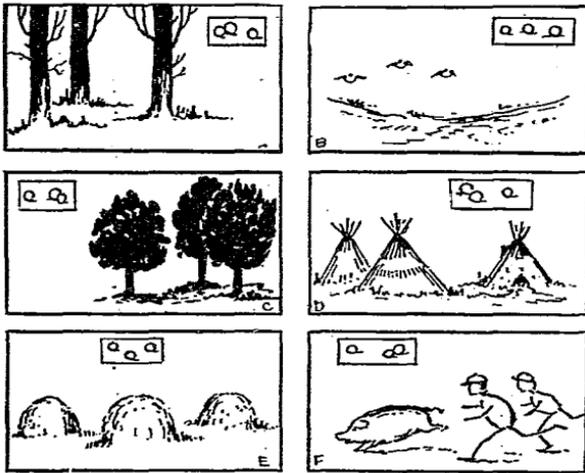


圖 八 第

(二) 方向

方向定義及其功用

畫圖之位置固重，而方向亦重。位置安定圖面表像之部位而須賴方向顯出之。驟視一圖畫，必先現其表面表像；此表面表像，即圖畫之方向顯示者。故方向為圖畫之表現，而方向之定義，即為表示物體之表面，及異線之表示表面者。

方向由線而顯示，故方向與線，實一而二，二而一也。繪畫上所用描線，即方向各種異線耳。平直線表示平直面或方向；重直線則垂直面或方向。其餘一種之異線，即表示一種異方向。例如樹植於平直面者，可以平直線表之；樹植於斜面者，可以斜線表之等是。

垂直，平直，斜行，為三種異線表示三種最普通方向者。

畫線

圖畫所用之描線（即畫線）皆屬於方向之表示。線之方向，即表示該方向之描寫。如平直線，其線之方向為平直的，則其描寫該方向乃為平直，餘可類推。圖畫描線，除表示三種線之方向外，（垂直，平直，斜行，三方向），尚有下列兩種：一為平重線類，一為輕重線類。

平重線

平重線者，一種線勢，無分輕重之單重線也。此種線類特質極少，平常人皆用以書寫繪畫者。平

重線類分爲輕，中，重三種，均在寫生與位置所用描線內述之，茲不贅。參看圖一。

輕重線

輕重線爲階級之線，繪畫上之最便者；然亦頗難主定之。以其特質之多，變化之層出，故甚難於學習也。茲分述之如次：

序線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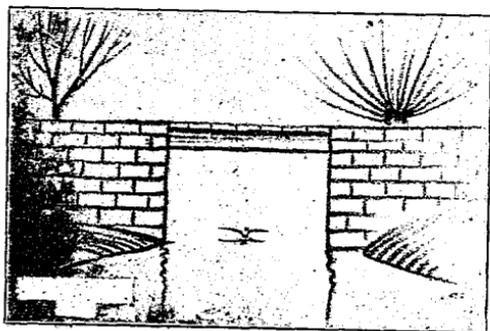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此線爲繪畫中最重要之描線，亦繪線中之最速，最便，最適宜之線也。各種異線，均有忌憚侵出本線範圍之外；序線則無之，可以隨意自由使用。故無論費若何長久之時間，必先習熟序線爲要也。

學習序線由輕而重者，則如圖二橋左之弓墩，由重而輕者則如右弓墩之繪法。每座弓墩，可分繪之，而不繪其橋；若是則形似一石牆或護壁矣。其在左及右之水堤之序線，乃由輕而重之繪法。

勁線

此綫之表現，完全由一線或多線使其線平行如相貼，使其全線勢傾於一線或一方向焉。故凡重要及圓面之線，均以此線以勁之。

碎線

凡破碎表面，如崎嶇之山，參差一草，零碎之石，皺紋之樹幹等，咸以碎線表示之。碎線與勁線常與序線互用，故用此二線亦可以序線代之。參看圖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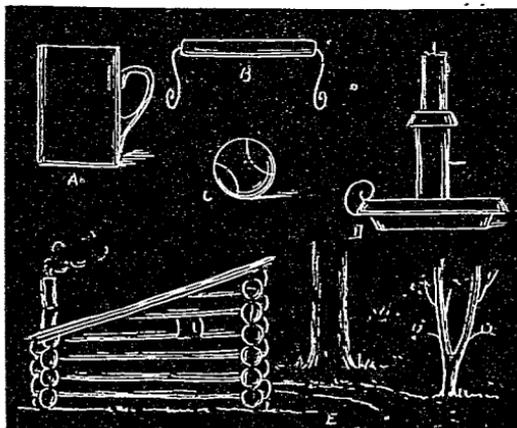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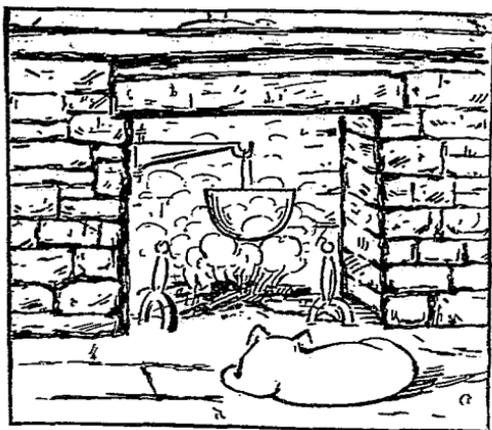


圖 四 第



圖 五 第

凡是一種真理，其顯現於吾人者必緩。欲得此種線之詳悉，非按次就班學習之不可。其中平重線甚少特質，而輕重線則至多異點。是以學習後者最難；而其中之碎線則更難，應最後採習之。故另授多圖以表之。

畫線者，猶圖畫之語言文字也。不知畫線即不能表示圖畫，抑亦不學之則不能用之；若學之不完美用之亦不完美矣。

方向教授法（以下方向法，皆以上述諸種異線為歸宿，故當先熟識各種描線，而後始能領略以下所述）

地球之表面

即為方向之順序。方向之垂直，平直斜行及彎曲等方向，即各平原，阜岡，大山，谿谷，山崖，及各式水形，如湖，河，江之成形也。如圖七A為平原，而F則為水平原，BCD為斜

（甲）地理畫（地理畫多以輕重線類為表述，參看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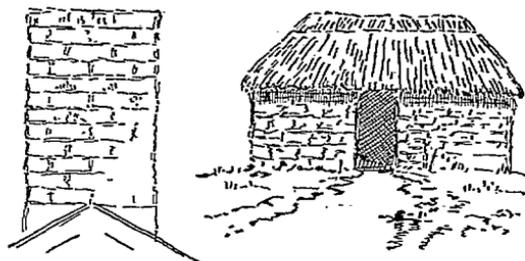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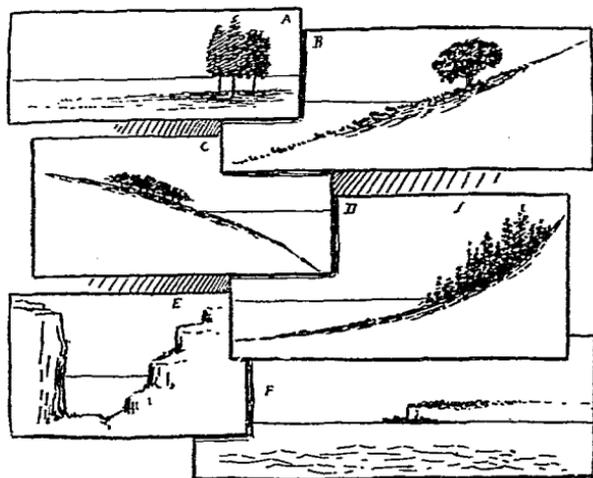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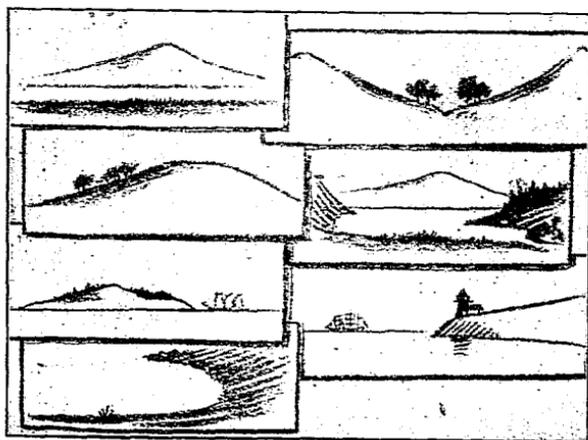
坡，而E則爲峭壁矣。

凡在地面上之物體，如樹，屋宇，舟車等等，與地面作比時，須構之極小方合。若以大樹作比者，則點示小谷，小樹則點示大谷。樹或屋宇，點示陸面，船艘或魚，點示水，橋則點示溪澗；餘均可如此類推。學者可將諸種物體構成種種之山水，以點示各異方向之描寫。

(乙) 動作畫

動作之意義及範圍

動作者，一切個性之作用也。譬如走狀，走狀乃一種動作也。人能走，人爲個性，走爲動作，人走即人之一種作用或動作也。（作用爲動作假借詞。）走施於犬，則犬爲個性，走則爲其動作，餘均可類推。故動作範圍，一可及於個性作用；一可施於衆性動作。動作爲共有的性物，於此可無疑義矣。動作乃普通的，故有所謂植物動作，死式動作，生式動作，節奏動作，



第 八 圖

（節奏動作爲動作畫之一，但當另別一派，蓋

與圖案法有關，下詳。陸遂而出。每類動作皆於分論時解釋之，茲從略。

動作線

線所以表示方向，故動作線亦所以表示動作之方向。如垂直線表示垂直方向，而用於動作線則表示抵抗不屈也；蓋垂直線為方向之垂直者，則有堅持之力，以表動作之抵抗力也。故線不特表示方向，而每線之線向亦各具本有支配動作畫之描線之表示焉。下列為動作描線——

垂直線

垂直線在動作畫稱為靜線，表示抵持——描寫企立，樹幹，鎮靜，建築，及生活——描寫動植物之生活與抵持。（動植物生則立，死則臥，在繪畫上以垂直，平直以表其生死動作。）垂直線固為表示鎮靜狀；但在於移動時則表示垂直移動如見於下雨下雪之時。

平直線

此線表示安歇懦弱，死式等動作，與垂直線示相反。平直線與垂直線合作，如坐狀之表示。建築學不外垂直與平直線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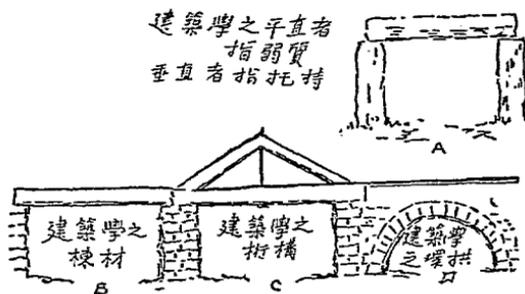


圖 九 第

之變化耳。設如圖九A，平直者為弱質也。故以垂直力質以託持之；B，C，D為建築學之棟材，桁構，環拱，所以支持建築之弱質者。

平直線在動作畫，稱為睡線，在於移動時則表示平直移動，如見於平吹之煙，水平時波紋。

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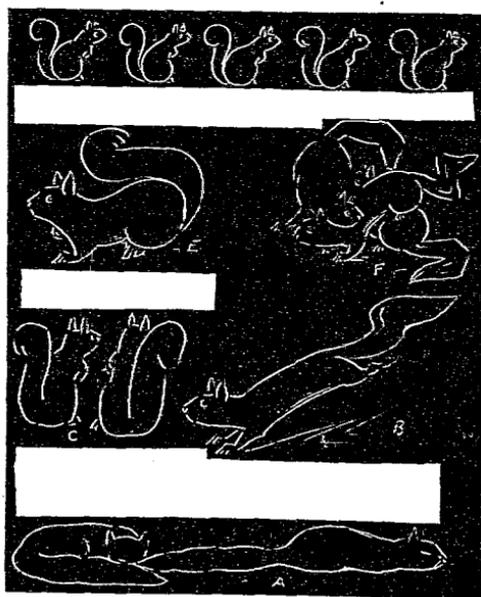
普通名之為動線，以其表觀移動作多於他種之線也。注看圖十B F（F為梗線表示縫隙，梗線與斜線同為表示移動之動作）。

其斜線如何表述動作。若斜線偏於垂直者，則其抵持力因之增加，偏於平直者，更現搖動不固之狀。試權衡圖九C之桁構斜線，乃偏等於垂直線也，故持力因之而堅矣。

彎線

彎線為美線，此線表示幽雅行動及和諧之動作。

平行線



第十圖

平行線爲齊線表示整齊。凡房中布置整齊，各物井然有條者，則其描線，須使平行，如整梳之髮。平行線在於移動時表示一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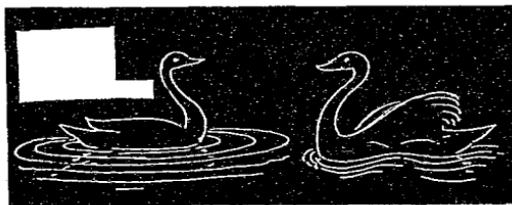
梗線

梗線爲逆線，此線表示不次序及酷烈等之動作如爆炸醜態劣質不梳之髮皆是。參看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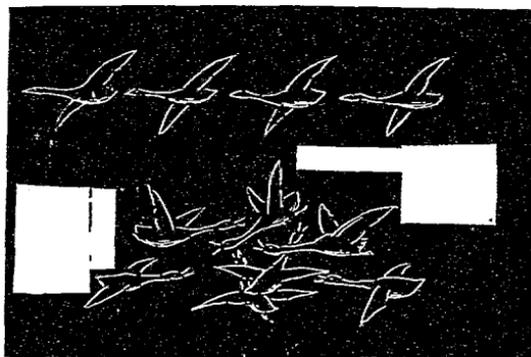
一，十二。
學者不可以爲此種線，能表明此種性質，即可包括所有表現之所在。他種之線或線組亦能表明如同樣性質，猶之有數異名詞以表明同一之思想也。

動作教授法

動作本爲一種動力；而其動力之能否由生活動物直接學習之，則未能斷定也。動力有急緩，至緩之動作，若未經訓練之



第十圖



第二十圖

目，轉瞬即能理解，而轉移之於紙上，作成圖畫者，則甚少矣。學習動作之法，莫若由摹本或他人所構之圖法。一幅畫必含有觀念（即畫意），及如何描寫此觀念（即繪法）；動物只有描寫其觀念而無指示，如描寫本身於平面（即畫面）之權能。（參看總論）故學習動作宜始於摹寫法。其法如次：——

(一) 由摹本而學動作。此法即熟識動作之機械順序，線之表示動作及其應用方法等。

(二) 將所學之動作應用之。於是即運用之於記憶及想像上工作，至能描寫純熟。

(三) 以直接觀察，以證實，修改，完美其動作至能描寫之純熟而正確。

三級順序不必廣分，或可於一課中全用之。

(子) 植物動作

植物表示，常以描線之序線顯出；故序線亦名植物線。植物之蔓莖，幹，橫枝，芽，葉，生長甚為參差不齊，或闊，或長，或一葉中有深淺之分，非用最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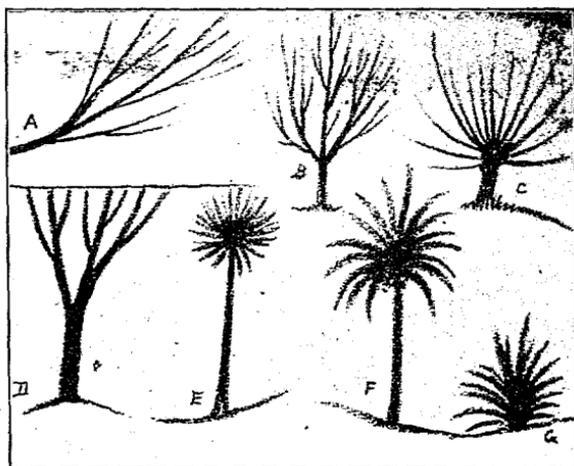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第

宜之線——序線，無以表其梗概。

以軟心鉛筆描寫植物，當如描寫樹相同。（見三十篇）圖十三十四示以描寫模樣。

(丑)死式動作

死式動作，乃動作之無生命者。如汽車，雖有動作而其動因則不自身，必賴外力之推助，始能顯其動作。

例如畫煙，其動作或出自礮口，或出自煙突。煙之描寫有極猛烈者，有散漫如一般動作者，其別異點則在所描寫之線向。線向直則烈，散漫則寬。

一線之方向，即表示該方向之動作。圖十五D矢之線向，由下而上，



圖 四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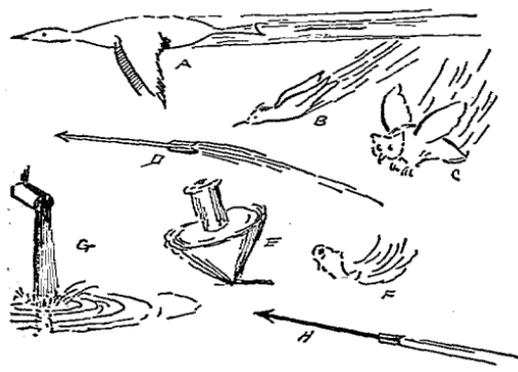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第

故該矢動作由下而上也，B鳥線向上而下，故描寫該飛鳥下時動作。G管之水，以垂直線表示，但在於移動動作，故描寫之為垂直移動。

斜行線點示移動。在風景畫A之垂直及平直線者，在B已轉為斜行線，故顯現充分移動也。學者可將各圖玩其旨趣。

(實) 生式動作

此種動作，幾括動作畫全部。凡動物種種動作，皆為生式之動作，有時死式動作。亦賴生式動作為之表助。總而言之。生式與死式動作，皆由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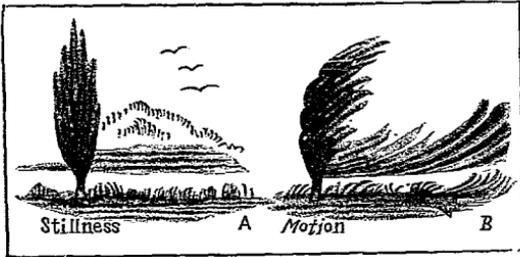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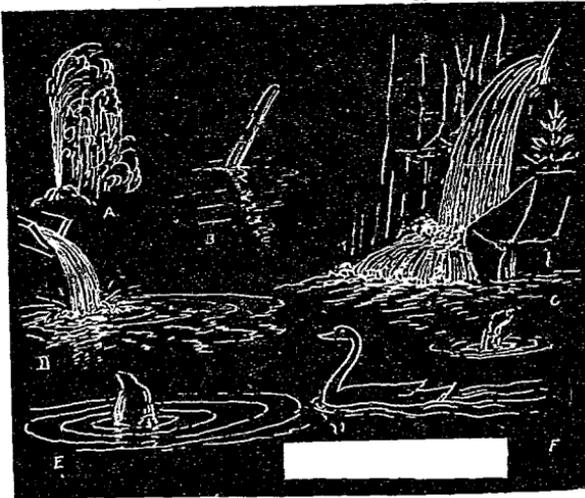


圖 七 十 第

種動作線（見動作線篇）表示之。熟識動物描線，便無難於學習其他異動作矣。

動物動作分論

（一）飛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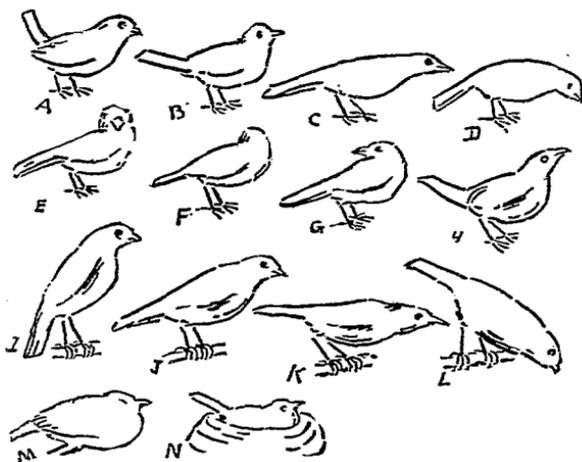
鳥類動作如何學習乎？最速最上之法則為模

做法——由摹寫始也。

動作能由觀察——觀察鳥類之動作而學習乎？此或可以但非可靠也。動作特質，即由此法（觀察）而得，惟非描寫動作之個中技術。

何以故。因動作非物體非實質，乃一種動力或動作，而顯示於線之方向也。動作更非專屬之怪物，乃普通廣大，可以完全自主，不賴乎表示動作之物體而始顯示也。例如飛翔之動作，可以施之本而得其真狀，豈飛鳥祇得描寫其飛動作哉？

所有鳥類之飛狀皆同一式乎？曰，是也。原理同，而特質則異。譬諸寫字然。寫字之原理，人人皆同



第十 八 圖

試觀吾人之書法，其式各不同，即是理也。鳥鴉，鴨，燕子，同爲飛翔之原理，但每類各分特質之飛狀，令吾人閃視間即能認識其飛動作而知爲何飛鳥矣。

然則動作如何描寫如何顯示乎？不外線之方向耳。方向爲圖畫原素之一，前已言之，而其職務，卽爲指示如何描物體之表面與其動作，兩者括於摹本或圖畫爲教授與學習之始。有觀念之畫圖，兼且描寫藝術。此藝術乃從前所經驗之彙集遺產，集成進化之美術圖畫，吾人因之得描寫圖畫之方法也。摹寫摹本而學習動作，非妄做倣尤之謂，乃有所根據而學其始耳。

在鳥前直接學習繪寫之法，豈非至善者乎，曰非也。鳥又何能示以繪寫之法乎？鳥乃觀念或心智印像之原耳；非指示此觀念之描寫法成爲圖畫；指示者，乃摹本耳，模倣之畫法耳。（參看前文）茲將飛禽描寫法述之如下。

〔註〕繪寫時，必先草其大體，卽其身。加細小部分於大中部爲較易，反之則難。圖二十一描習雀鳥於最簡單之形式。學者摹寫此種雀鳥爲學習各部之位置，形狀，比率，方向。位置卽其身，首尾，脛之部位；形狀卽其身，首尾之形體爲何形；比率卽各部之配率法（配率法又名配比法，言以畫學適配各比例也。）方向卽形式或動作其成因由於各部方向顯示之。

飛動作

飛禽最占勝之處，卽爲飛動作；故描寫飛禽，必先知其飛動作之梗概。

圖十九描寫飛時羽翼位置之異態。圖中有許多動作之異點，能令學者摹寫一種未完，而又欲摹寫他種之嘗試，致摹寫他種動作時，覺與前摹寫者彷彿，卒致不能分出每種之異點；蓋因初時摹寫不注意，以致紊亂複雜也；故摹寫時不可畫同一式。其中G之動作，足為各個之模範，並易於繪寫也。此動作須加以透切之學習，於是其他動作異點，乃可易於着手矣。

圖二十再以
前圖G鳥，變為
左飛動作，而為
此圖之模範，復
施於B之鵝，C
之雁，D之鴨，E
之貓頭鷹，F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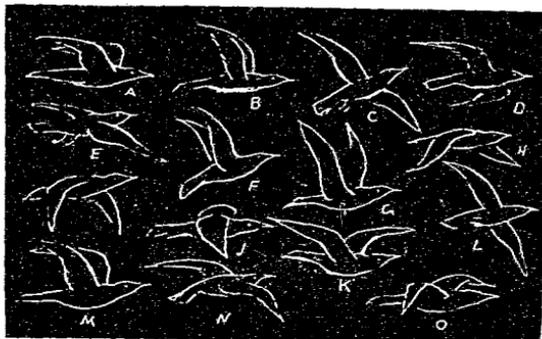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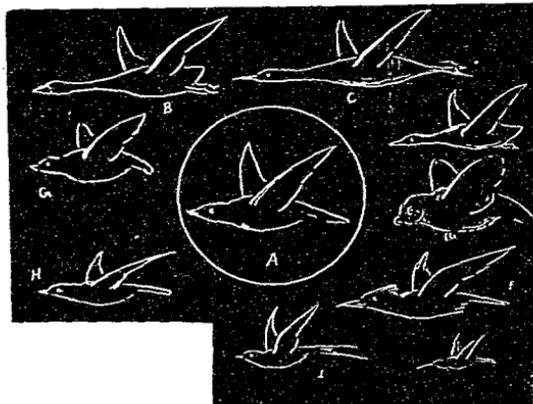


圖 十 二 第

星魚，G之松鷄，I之燕子，J之蜂雀等。

以機械式研究飛鳥，可分之爲旁望，前望，後望，偏望，（四分一望）如圖二十一。此乃輔助繪寫雀鳥之各異位置及繪寫法之層次。學者可將其中望視之一而繪之。

動作範圍

動作之範圍者，即各部動作之界限也。如當飛動作時，其翼上升時若干，翼下時若干，當鳥搖其首時，其首能環繞本身若干，伸上若干，俯下若干；以至其身，脛，尾，能活動伸縮若干。此種動作，構圖時須有適當之範圍也。

首有極廣之範圍。其嘴能伸至身各部；其尾能斜之向上，向下，或直之，或縮合，或伸張如扇；其身可垂直，平直，與傾斜；脛亦有廣大之動作範圍；其翼已定之範圍，如示於E及F；然除此以外，其動作之範圍甚廣也。

均等

鳥之身亦如人焉，其身必均等於足。鳥立時身之重心，全面積皆墜於兩足必在身之中心。若以一垂直線通過身之中部，則此線須經過或在於足之範圍內。此爲描寫飛鳥不可不知者。

觀念（指描寫飛禽之觀念）

描寫獨一之鳥，不能令觀者激發其感想。描寫一鳥飛狀或築巢，則能引起觀者之興味。當吾儕

構圖之時，不可無一定之觀念，以為描寫目的。構圖猶作文也，作文宜有題，否則不知所謂矣。下列所舉為鳥類最通常之動作，可為構圖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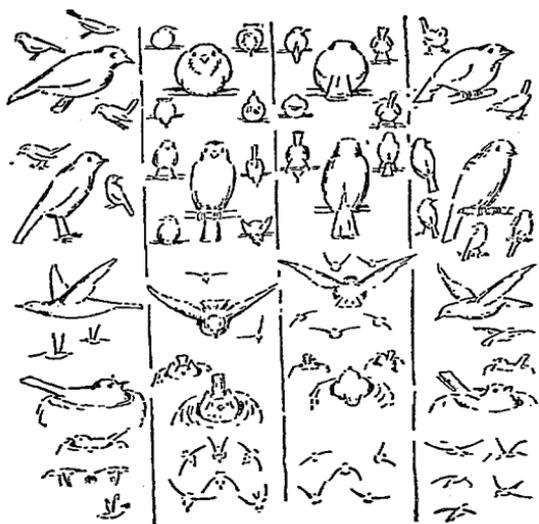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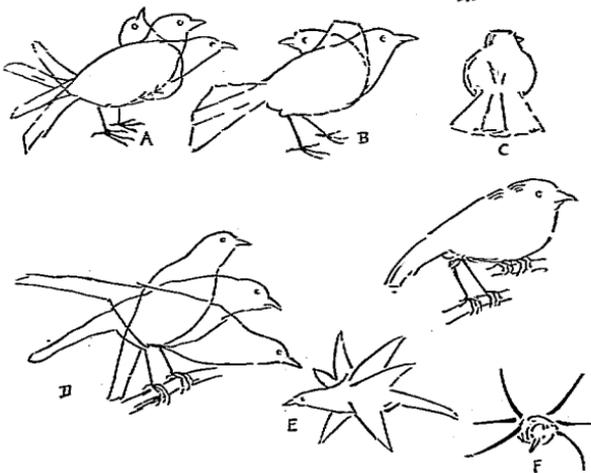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二 第

圖二十三之鴨，描寫鴨之習慣動靜多種。每種鳥類，皆可以此狀描寫之。

繪寫真鳥

既得位置，形狀，比率，方向，各種描寫飛鳥之智識及本能，則可以真鳥研究之。企立緣上之狀為最合式之模樣。選一體勢簡單及標記（標記即記認如鳥之色，形相，為鳥之標記，猶商務之商標。）少者之鳥，設以鷓鴣為模樣。見圖二十五乙。選定後，繪寫多次別異位及方向。目的須注在該鳥之特質，所描寫之特質須多於所繪之正確。雖有繪寫正

- 企立
- 沐浴
- 飛翔
- 抓挖
- 游水
- 嚼狀
- 飲水
- 睡息
- 盤於巢內
- 爭鬧
- 唱歌
- 棲息
- 搭巢
- 磨嘴
- 跳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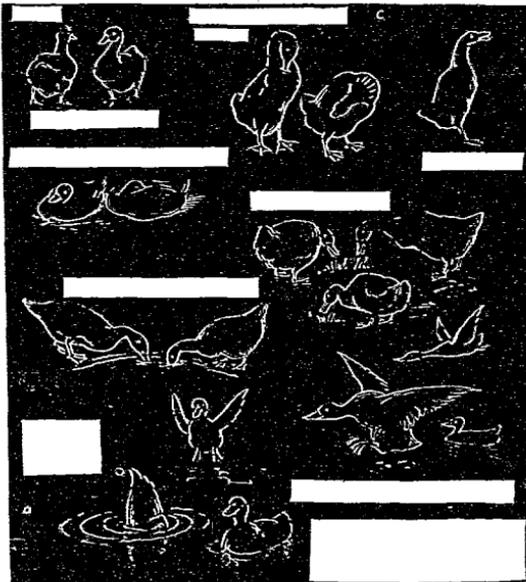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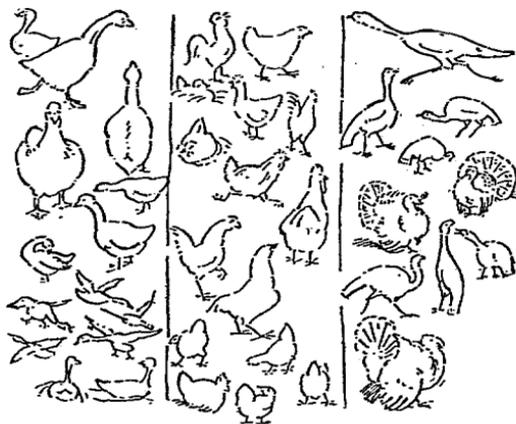
確之技能，而不能表其特質，即不能示其爲真鷓鴣矣，吾人所描寫，觀念乃其第一要點。吾所繪寫者爲何物？其宗旨何在？觀念確定否？此等問題，務須於構圖時自問也。

準備圖畫

以前之畫，其構作不能盡善盡美；前已言之矣。故吾人所建設之圖畫，如何始得完全一問題，實賴吾儕繪者之觀念也。若繪者觀念，志在得其準確，則該圖畫應構之極慎如圖二十五甲；若觀念祇就其動作爲歸宿，則該圖畫不甚緊要而所構之圖簡單如圖二十五乙者可矣；總言之，能描寫其觀念完善者，全賴乎繪畫人作何想耳。

由活鳥構圖法

未經訓練之人，而欲以標記甚少及細條不多之活鳥，令其構圖，猶緣木求魚，未有能得者也。構作活鳥，非有該鳥之知識及理會圖畫者，不能爲也。



第二十四圖

學生已得其中真義，不妨預

備一試之。按下列為描寫之資
料：鴨游於水上，麻雀嬉於庭前，
雌雞曝於日中，鵝與鴨棲於水
邊，金絲雀居於籠中，白鴿之飼
哺。圖二十六即描寫籠中之金
絲雀也。

(二) 走獸

動作組區

動物動作普通共有五組：

(一) 走

(二) 行

(三) 立

(四) 坐

(五) 偃臥

斜線

垂直線

垂直線與平直線

平直線

皆用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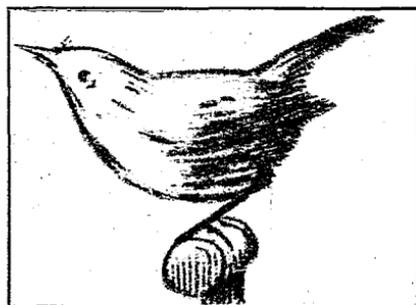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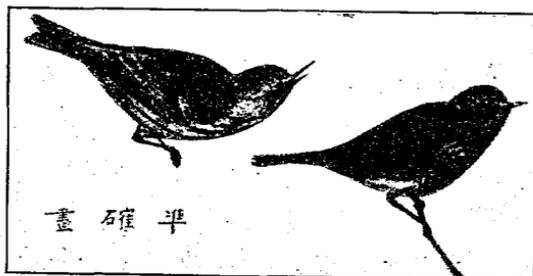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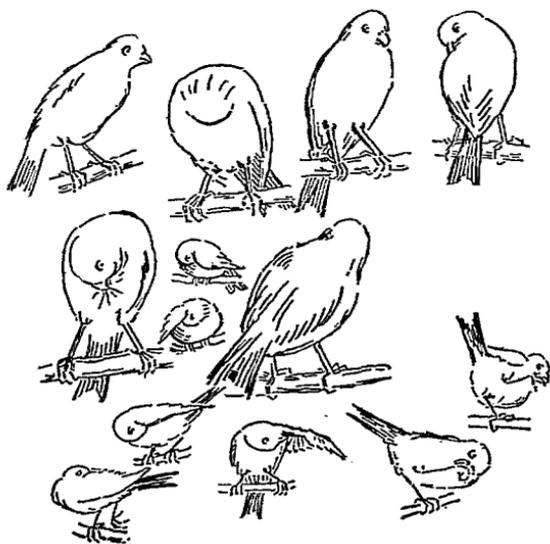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二 第

各動物組織原理，大率相同。其分別點在於體積比率，及微小部分。例如考察貓之後脛，則與鼠、犬、羊、牛、馬等相似。各組織原理與形狀，其差別甚微；故知其一者；繪其他亦較為易。至於每小部分亦皆同一原。理能知一動物之繪寫，與其他動物實有莫大之關係也。圖二十七示以動物各種觀望法之描寫。

動作與特質

動作乃普通共有性物，一種動作可以施於廣大之物體。圖二十八同一之企立動作式（立狀亦作觀看狀因立時動作多為觀察態度）可廣施之於各種動物，如圖中所示。故吾人凡學一動作，實應用於無限之動物也。



第 二 十 六 圖

動作與特質，時相混雜；實則各異也。特質屬於個有，而動作則為普通的。奔走之原則各動物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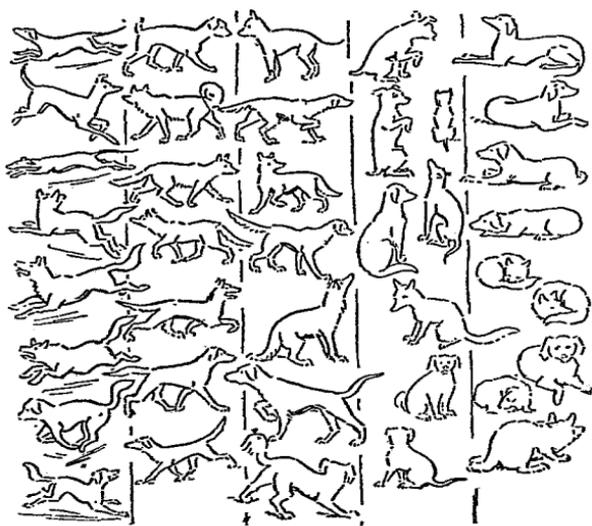


圖 七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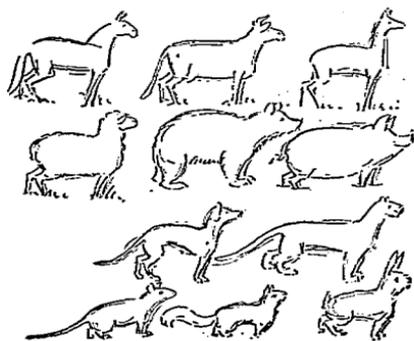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二 第

同一理；但走動特質每種動物有所不同。走動均同也，而吾儕於閃視間，便能認知爲鼠、兔、貓、犬、牛之走。吾儕之所以認知松鼠走狀，蓋由其特質而認知耳。設如忽有貓走過於吾人之前，吾人不必追往而視其物形如何，但由吾人習慣上所感覺該物之類似者，即可斷定之爲貓；因貓走過時，即現其特質於動作中，故能認之甚熟也。圖二十九動物之特質線，描寫至簡之形式。繪之爲學習之法。

活動物構圖法

既由摹本而研究動物之動作，略具進步，得有各部位位置及比率之實驗智識，於是進而作相似較易體勢之描寫工作焉。貓與犬爲最可利用之動物（家畜多爲貓犬者，即此故也）。如圖三十之體勢者乃適合，既具微小移動，乃可爲繪寫真形之始矣。（由生活動作而描寫，宜先擇動作之較定者。）坐與偃臥時動作，乃最適合初次之試習。（斯時之動作較爲安定。）

繪寫活動物，尤不可不靠寫生之輪廓法與骨線。圖三十一示以輕線誌其略形，而後按動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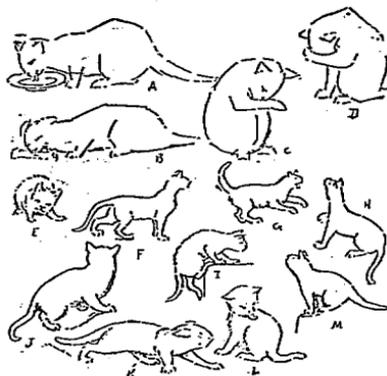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二 第

勢空間時間，修致完成之。

每部細條，均宜加以特殊之研究。譬如描寫一貓則專事細究其耳之組織，繪其目或張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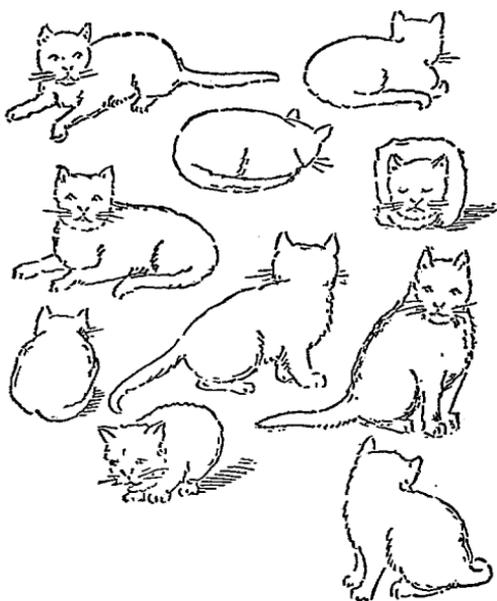


圖 十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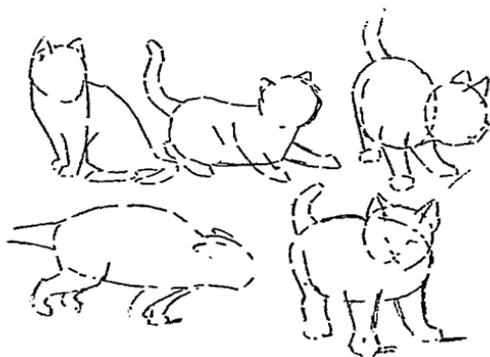


圖 一 十 三 第

半瞋，繪其掌或露其爪或收裏，繪其首為旁望或前望。繪寫活貓，宜就其動作精神描寫之。先繪大體及動作之長線，而後逐漸加改微細部分。

圖三十二各種鼠乃由玻璃籠內之單鼠現實繪寫。鼠乃活動之小物，而層變其體勢者也。其始繪寫之草稿，未能如圖中示之完就。繪寫之時，當其四面轉動，每次祇能草以數線，就其轉動之自能構出如圖三十二之完成也。

(三) 人形

人形之繪法，至今猶未得切實法式。因其本有之比率，（首與身或股與腿之比例。）甚為精細，而人之差異，又極複雜，以至不能與以切實之定則。於是吾人繪寫人形之時，不能不賴於判斷，及有一種輔佐，如方法之供給者，以為構圖之準則焉。此種研究可分為——

先——位置，形狀，比率之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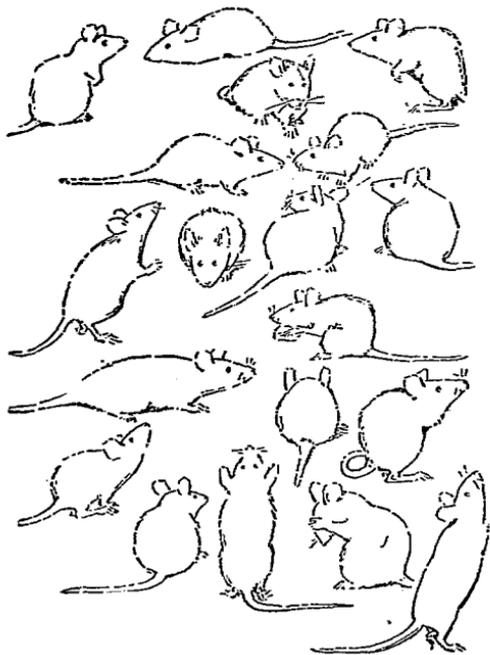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三 第

後——方向或動作之原素。

於是吾儕得有繪寫人形，分爲兩層研究之。

人形繪寫法

(一) 位置，形狀與比率之原素。

下列差異位置之配置，形狀與比率之學習，乃至簡單之設例。

設將人形分爲三部——身，股，脛，假以各部相等。(至於股部宜徧其長度。)

繪距離相等之四線或四空間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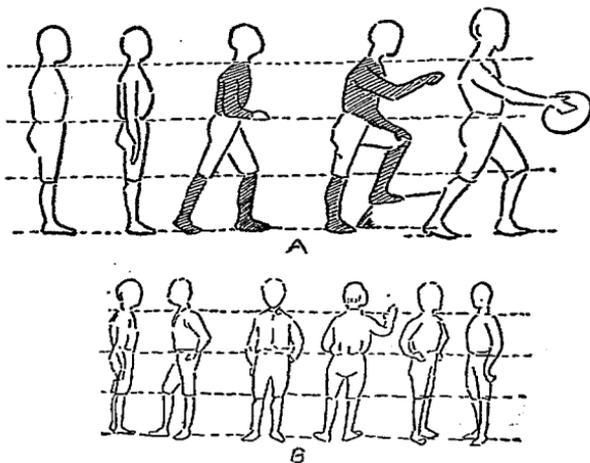
間於 1 與 2 繪由頸至腰爲身；

間於 2 與 3 繪由腰至膝爲股；

間於 3 與 4 由膝至足底爲脛。

以判斷爲助，置首於適安位置。

身者由頸至腰，股者由腰至膝，脛者由膝至足底。此等分法，由於自然的分律，轉瞬間即可辨明。



第三十三圖

也。

由膝至足底之脛，分爲二段，則爲足之長度；反言之，足之長即脛長之一半。在前或後望其身形，則像似一方形。全臂及手能伸至股之中部，肘則達於腰部。

人形之研究，與反走獸鳥類之形態，皆可分之爲旁望、前望、後望、偏望如B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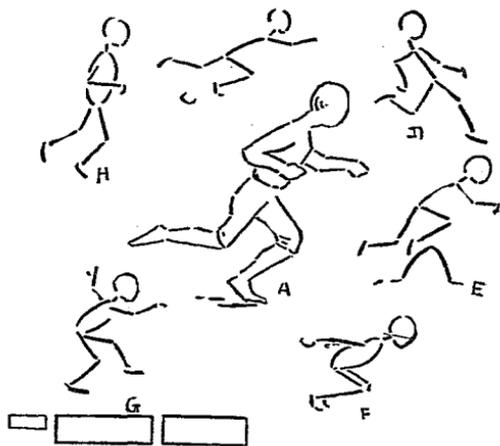
(一) 動作原素

動作組區

人形所括之動作，與禽獸之動作相同，共分五組。有此五種動作組之智識，而描寫人形動作之始基，於是乃建設矣。五組動作每組彼此吸收，且更動作多種，與之處相等地位。（行動，則有耕種，搬般，取物，等動作與之相等表示。）

(二) 走動作

表示移動之線爲斜線，故走動線即斜線也圖三十四A描寫完全適合之走動形，圍之者爲較小動作形。目的蓋欲使此種小動形爲適合配率



第 三 十 四 圖

法如A也。

〔註〕圖內單線描寫之小形，乃省略配率之原素，祇有其形，未始不為動作之表示；但比率如A也。以下之圖，凡單線描寫者均本此意。

(二) 行動作

行時動作又包括攀援，抽曳，驅進，搬運，播種，刈草，攜負，乘車，與跳舞及溜冰等之動作。描行動以斜線為表示。

吾儕之認識朋友，非由其行狀為準，乃由其所呈出個有之特質。而知之特質者，描寫人形畫之個性最高之原素也。

(三) 立動作

此種動作，包有拋擲，毆擊，吹

角，放紙鳶，談話，鋸解，唾涎，棲息，斬砍，捕擒，等等。垂直原素（其原素即線與方向，垂直線與垂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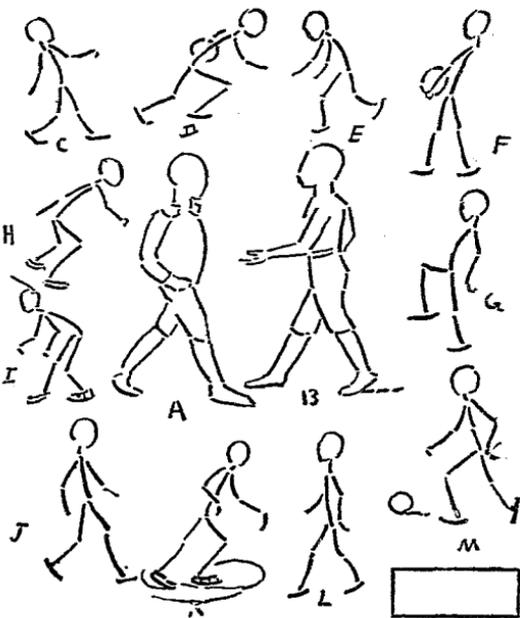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三 第

向表示立動作。多用於立動作。

(四) 坐動作

描寫此狀，先繪其身；此部不獨爲至大者，抑亦人形最當中之部也。此法以先繪其首，而加其他大部分爲較善，前已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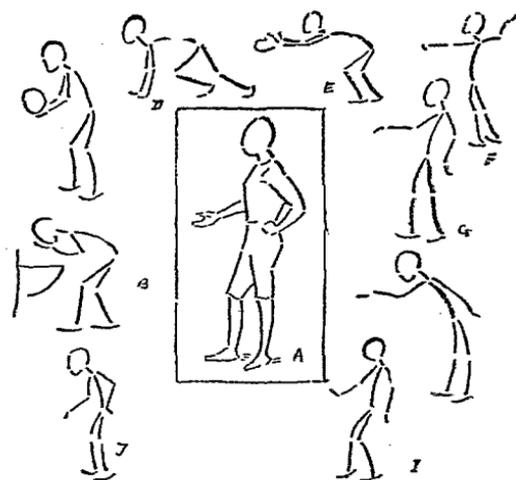


圖 六 十 三 第



圖 七 十 三 第

若得個中之真義，不妨以真模樣證實之。

(五) 偃臥動作

平直原素多用於偃臥之動作。此動作所包爲：睡眠，匍匐，游泳，爬行，及墜下之狀。

人形動作法

動作必有一個主物，而始顯示。若描寫有肯定的動作則較有趣於普通的動作。心智印像之健全與否，恆視表說動作之肯定否耳。

描寫——童子坐狀。

描寫——童子坐於木上。

描寫——童子坐於木上而釣魚。

最先所描寫乃普通的動作，其次略有限定，後者更爲肯定，而爲最有趣之描寫也。

人形動作可以描寫者，有下列幾種：——

射擊——如短銃，荷鎗，佩弓，礮之射擊狀。

捕——捕一球，蝴蝶，逐，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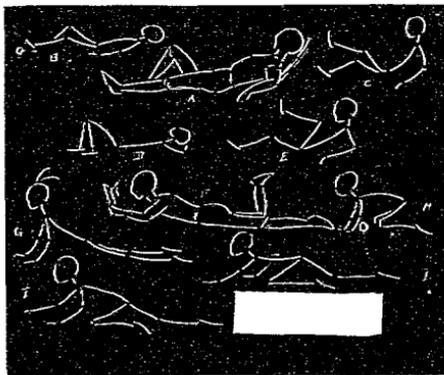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三 第

驅使——驅使四輪車，竹筏，貨車。

抽曳——如下繩，上繩，平曳，雪車。

駕乘——單車，馬，雪車。

躍過一石，柵欄，池塘之跳狀。

援繩，上樹，上山，登梯之攀登狀。

俯拾蘋果，採花，拾球等之拾取狀。

鑽鑿，擊釘，打石，塞礮口之擊打狀。

擲球，拋皮球，投石之拋擲狀。

體勢畫（又名活形構圖法）

此與動作畫同時聯擊，或在於位置，形狀，比率原素之後而學之。動作畫乃指示如何的，體勢畫乃查核考察已學習者之摹本是否確實的，（以上所述之動作。作用與摹本彷彿，多為摹寫而設，故為指示之表現，體勢畫為其試驗者。）兩者彼此互助為用。

圖畫為顯示原理，方法，作用，模樣乃此種之現實施用。（圖畫指前所學之動作；模樣指活形即體勢畫。）

選一學生企立於案上，或相等之高所，使各生皆能見之甚真，及在相當之境地，配置此學生於

最簡單之體勢。在位之學生繪寫其形，約用十分鐘之時間。此十分鐘短時間，即爲使彼等不致完成其圖形之試驗。此練習只可描繪其位置，形狀與比率等原素，亦有注及其細小部分者，目的能
使此工作，依情形之所能者，有如是之敏捷，即有如是
之正確描寫故也。圖三十九示以相似簡單之觀念及
示以所構之圖應有若干之成就部分。

學者須記下列觀察法之次第：先察其要點；要點者，
即觀察各物之大部而後視察其細部較不重要之部
分也。猶先見其手而後見其五指，先見其首而見其眼，
鼻，及口，先繪全臂之形而後繪其衣袖之縐紋，先動作
之長線而後動作小細者；換言之，即注意其真有價值
的線，而後其不重要者也。

描寫體勢之常則

- 第一——取圖中之長度。
- 第二——除首部不算，分圖積爲三格平均部分。
- 第三——如上述先繪其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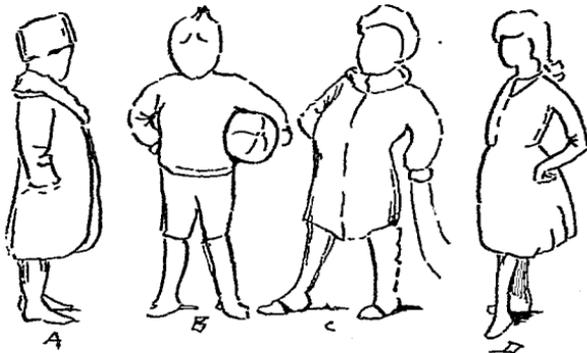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三 第

第四——安定其主要之點。

第五——已完。

今再詳解之如下：

第一——設取圖四十爲例，以A B爲其長度，或可更長其圖形。其圖積之大小以圖形所佔之空間足以相容合度爲準。畫上之紙積均無一定，隨所繪之圖形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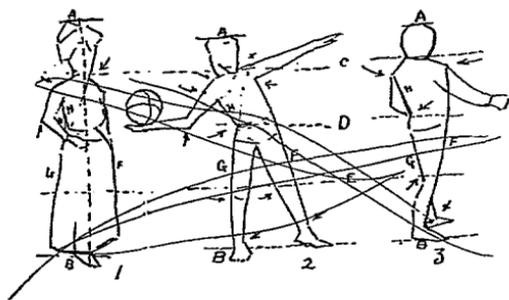
第二——先留餘地作首之積度安放處，然後分圖積爲三格之平均部分。如C D E。此輔助建設身股，脛三分段之普通方法也。此種度量並不精準，不過幫助於判斷耳。

第三——繪如F, G, H之長線。此種長線卽爲體勢之特質及動作。長線既設立，則其較短之線及細條，均易於着手矣。

第四——安置其要點如以箭嘴所表示者。有長線之設立，要點之置定，則其圖形之至微細條亦能立即完就矣。

繪寫線時，與安置要點時，必須一齊並作。

欲證各線之線屬爲何，可繼續尋覓其長線之分割處及連



第十四圖

後——動作原素。

(甲)位置,形狀,比率之原素。

選擇模樣一個或多個,求其部點清現者為合。童子模樣,若髮短而能表出其首形顯現者亦可。
(此為(甲)之預備)。

人首各部學習法

使為模樣之學生,旁

望立於班前,使班生從

偏面着手為尤易;教者

乃在模樣上(或為圖

表)指示各要點。指示

法宜先設定各部位

標準。學生注視其首,而

認定其大概形狀,大概形類似卵,如面四十三A,於是乃在黑板繪其卵形,約二尺長。B, C, D, E, F,

同為A之廓線,而每級加多描寫。每級順序略如下:

先繪卵形於黑板,第二級B則畫一平直線間於卵形上下之中部如1, 2, 此時學生注視此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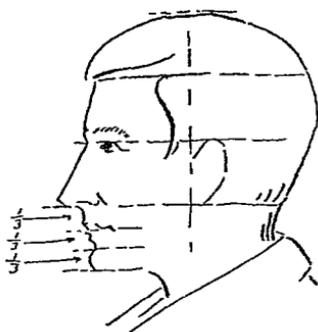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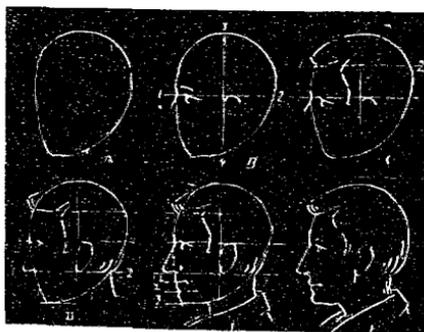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四 第

而誌以鼻根，眼，耳頂之位置。再以模樣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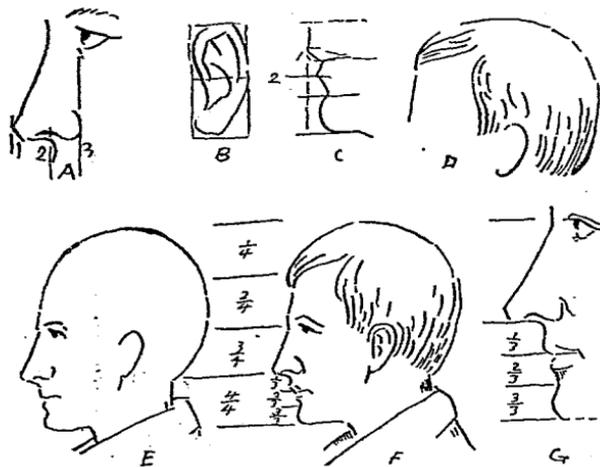
畫一垂直線通至卵形中心，即3，4，而示學生耳部在此線後。然則凡首形皆同此耳部耶？非也，此不過為一般定例，以助作者之判斷其位置耳。當繪真之首形時則此為標準。標誌此點於圖中如B。

第三級繪一線間於頭頂與耳頂之中部如C。此線蓋近於前額頂或頭髮分處。再證於模樣而繪之圖中如C之12。

繪一輕線間於鼻根與下頰之中如D，1，2，此點近於鼻之末端，耳之末點及項之上部。此為三大要點。畫之於黑板如D而以模樣證之。

第四級分其下部為四分，即鼻端與下頰之部為三均小段如E之1，2，3。此線近於上唇，下唇及下頰。證之於模樣而繪之於圖中如E。

以上乃為各部之位置，學者依其順序自習之。



第四十四圖

可矣。

人首每部學習法

上法按置部位級序練習既熟，則次級爲學每部之繪法。學習法多自前面所言之摹寫法始。學習之法，宜先學繪模範之（普通鼻形），耳，眼，口，頰，及描寫毛髮，而後練習之至馴熟。圖四十四之模樣已爲簡單之選品，可作初學之模範也。

試細看A之鼻，其偏部3比之鼻端1較近於唇2，眼則接近於偏部3。

細看B圖，耳之長二倍於闊——即組成兩個正方。細看C圖其上脣，下脣，及下頰之垂直長度，彼此相均等。細看其上脣向前凸出於下脣。細看2之下脣，乃在口與下頰之間。

既學習向左面之首形，亦須學繪向右面者。圖四十五描寫右面之方向之各部。下列所舉須從記憶上用之使能建設以後工作之基礎。下列所舉須記憶之者，非可看爲定例，但爲輔助描寫首形之指導者耳。

在於旁望時之首形爲卵形如A。鼻根，眼，及耳頂在於同等平直線，間於首頂與頰下之中道。



圖 五 十 四 第

頭髮分部處在於四分段之第一格。

鼻之末端，耳之下部及上頂在於四分段之第三格。

耳部在通過首中部之垂直線之後。

上唇，下唇，下頰，各佔四分段之第四格三分之一，或云各平均佔鼻端與頰下之距離。耳之長約二倍於耳之闊。

記憶畫

記憶一幅圖畫或圖表，常較之記憶一篇文體一款算式，或歌調之譜爲易。何故？蓋較爲實際，而有現實之形狀，且可顯現表面，不若文體，算式，歌譜之抽象耳。有描寫物體之習慣，以表出吾人之觀念於圖畫內，即吾人之記憶力，亦較他人爲堅定。故研究美術之人，其記憶力及想像力，必高出於平凡之人。圖畫不過爲復演吾人記憶上之印像耳。學者對於畫上之通例，上面所述之常則，誌之不忘，亦於表述及描寫上，有莫大之助也。

由體勢構圖法

此與前章所言相聯一致，可作本課之模範。上圖示以繪寫方法，及描寫時應注意之點，其大概形狀，各部位位置等。

可選同學中爲描寫之模樣。年老之人最適合，以其忍耐性及特質確實故也。

寫生法所示描寫順序及方法，亦至適合於體勢構圖者。觀察首時如見其全部外形，仔細研究之，而後以輕線誌其大體，逐漸加寫而完成之，結構體勢之線，須多於圖四十六所示者。

人首前望之描寫

人首在於前望則為對等式卵形，其至闊部分，當在耳之上。全首形在前望時長闊之比為四分



圖 六 十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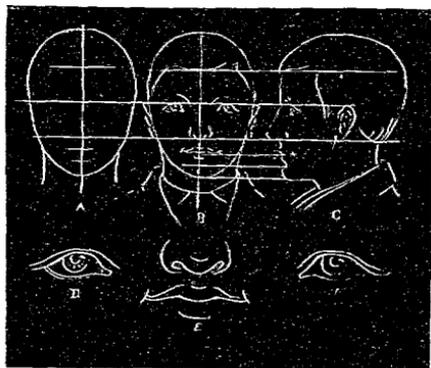


圖 七 十 四 第

三。由前望B與旁望O相較，則兩者之垂直空間相同。前望B鼻之下端，可作口與眼按置之中心。細看口之寬度，稍闊於鼻之偏部幾分；而眼之內角，稍傾於鼻偏部之左右。

人首偏望描寫法

偏望者，旁望與前望之并合式也。細看圖四十八所有觀望，皆卵形也。由第二行及末行，得見垂直之空間皆相同。繪之則為學偏望之法矣。

偏望人首記憶法

圖四十八並無難於記憶處。若能記憶旁望，即能助記憶前望，及記憶偏望矣。圖四十八之記憶法，非記不同樣之物體，乃記同樣之物體而小變其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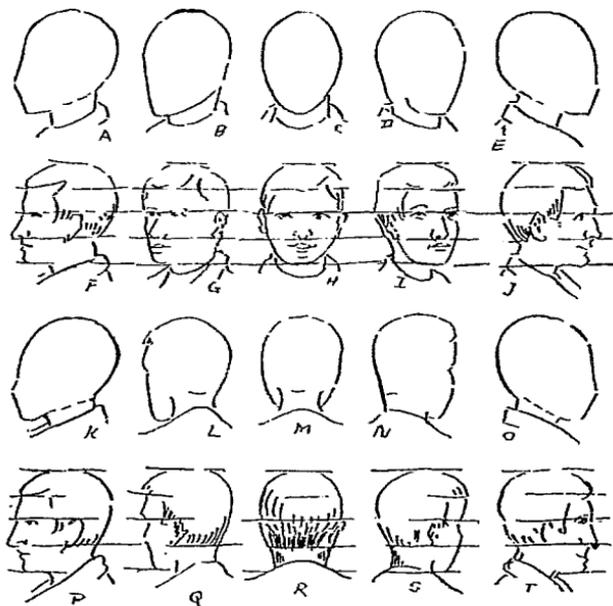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四 第

偏望之首形，乃最普通最廣大之範圍。既由本課學習其要件條例，則能擴充伸張攝影及紙上，雜誌上，模樣上之繪法矣。有許多雜誌之印板，足以剪下為研究資料。

人首變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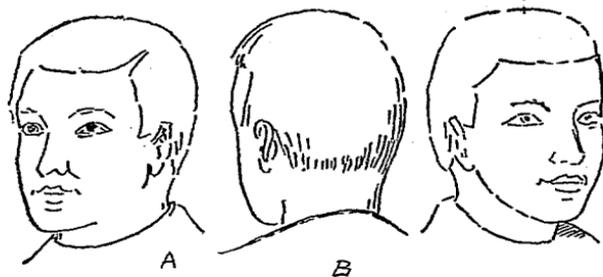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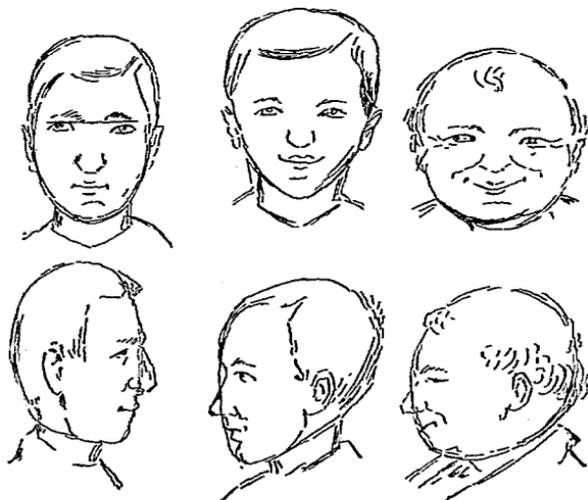


圖 十 五 第

首形不外有三種不同之形式——卽長形，卵形，圓形是也。長形之首，佔居於垂直長度，卽云長闊比較時其首長於闊也。卵形頭之特點在於廣闊；長卵，圓或長，中闊之特式頭也。以外形言之，則長者之形如垂直，橢圓，中首如卵形，闊頭如圓形也。參看圖五十。

(乙) 動作原素

容貌之描線

表現人之容貌，有下列所舉——

垂直線表示堅強與莊嚴。平直線表示安歇。

斜線表示活潑與移動。

彎線表示權悅；多用於陽的表述如歡笑，喜樂，和平等。

梗線表示不常，如痛苦，悲哀，熱情，惡怒而多用於陰的表述，如嫉視與悲慟狀。

平行線表示整齊與莊嚴。

此種線之表述，勿以爲卽表示該種性質之所能。其他之線與線組，皆可表示同類之性質，猶之許多不同之辭句而所表述則同一意思也。（請看圖五十一）

容貌研究法

動作多由摹本或圖畫學習之，若由生活模樣而學習表述動作，亦無不可。（容貌動作屬於人

的，人爲理性，故可按之學習其動作表示，不可視飛鳥動作出於自然的表示同論也。動作之所



圖 一 十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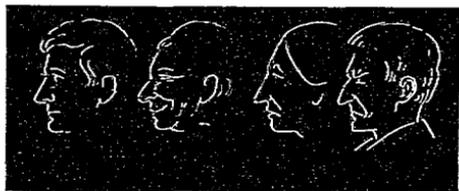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五 第

以能由他人圖畫或表像而摹寫學習者，蓋因吾儕得諸過去所經驗之圖畫表像之原素，傳至吾儕，遂得由摹本上學習之也。

人類容貌之表示

人類容貌分爲兩種表示——陽的表示與陰的表示，兩者彼此相并爲一，成爲廣互之人面表示。陽的表示爲描寫較高尙，較歡悅之性質，其極點表示安歇描寫於一方面，以歡容喜笑描寫悅意於他方面。

陰的表示包含於較卑下較忤意之性質，一方面描寫悲哀之表示，一方面描寫熱情如恐慌，干怒，憎惡等。

此四種極點表示，即安歇與悅意爲一方面，悲哀與熱情爲他方面。則組織描寫此種表示之方法，便易於着手矣。

以廣義言之，平直之線作爲安歇之線；意即眼，鼻，口，乃屬於自然的。幽雅之彎線表示悅意。悅意與悲哀之性質相反，是以其所表述之線亦各相反。悅意時向外向上伸張；悲哀時則向下低垂而退縮（悲哀之分量，以梗線之多寡爲衡）。熱情時便是罅隙，故以不諧線爲表述——即梗線。

容貌之表示，屬諸機械多於一般思想；（一般思想屬於精神方面，容貌表示多屬於機械方面，以其表示，每發於外界的衝動所發出之表示，亦多出於不自然；乃受制於外界。故其表示，能以描線表達之。）故其種種機械乃藉以學習容貌之表示。然欲得機械描寫法，非先學習繪寫首形至馴熟不可。

容貌之機械表示

〔註〕本書所用機械名詞，含義極廣；有時作物質方面解，或作有規則之作用解，或凡可以為吾人使用者（意義多以此為歸宿），皆以機械二字表明之。讀者略其字面而就其意義上解釋可矣。

以描線描寫容貌之表示，則該種表示已入於機械的作用矣。例如表示容貌安歇則為平直線如圖五十三A，B，C之口，皆以平直線描寫，故表示安歇不語之狀。B之舉其眼臉，展其眉者，表示注意，興趣或驚奇之表情；下其眼臉如C，即為沉默之表情也。

D指示悅意之線。D，E，F之口實皆相同。而在E眼之表示，即前之注意眼，F即沉默之眼。由此可見B與C眼之表示，合D口人表示，而成E與F焉。上列順序，大都為機械的意義也。

容貌描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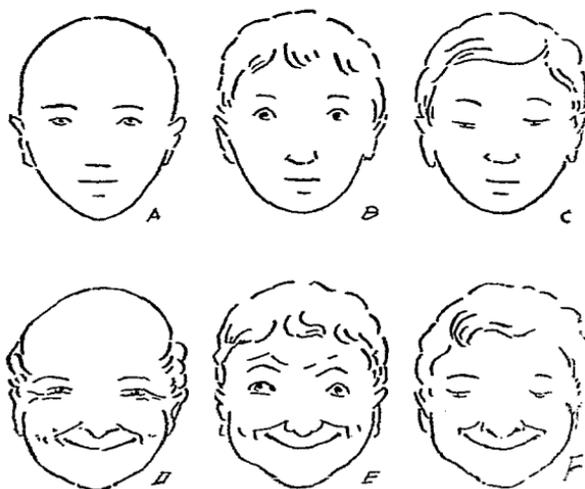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五 第

下列為描寫容貌之簡單與直接方法。圖五十四描寫眼與口之極點（極點即至極，極盡解）表示，極易於繪寫；且知一即知其二，可互相為用。茲就每小圖詳分解釋之。

A 眼描寫平常未受思想與感覺之激動之自然表示。此眼表示安歇，鎮靜，平和，靜笑，唱曲，呼喚。

B 描寫啓A之眼臉與展其肩較寬暢之表示，此種注神眼目頗常見於小學生時代。此眼表示注意及興趣，愈啓其眼臉，則愈驚訝。

C 描寫眼臉下垂，眼眉則的為自然式。此眼表示沉默，回想狀。（此表示不可受外界影響而在於心意直接狀。）

D 為懂娛之容貌。其眼眉乃自然式。眼臉略閉成彎曲縐紋於眼之外角。快樂，歡愉，悅心，欣喜皆此式之表容也。

E 之口描寫安歇。其眼亦為自然式。人面常態之線乃平直線（表示自然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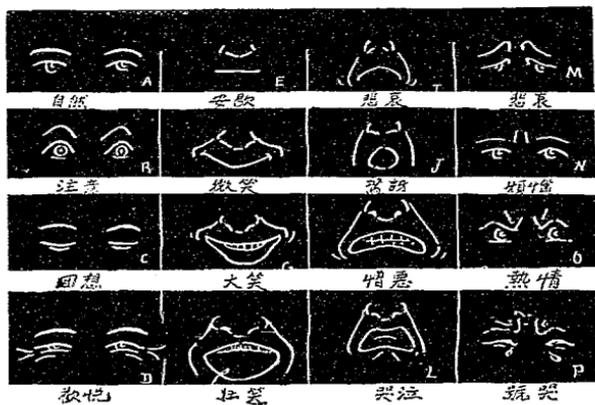


圖 四 十 五 第

F, G, H, 笑容及歡樂時，其鼻偏口角則高舉而呈現。圖案之向外彎爲其表線，伸張爲其表示之特點。以度率言之，則 F, G, H 之容貌由笑容而至於狂笑矣。

I, J, K, L, 四者皆爲悲哀之表示，能令口角下垂如 I，歡悅時則上升如 F。J 爲受動的表示，其下顎皆下垂如在驚奇與怪狀時之容貌。K 爲深切的憎惡或大怒，斯時其牙必緊閉，與歡樂適相反；因歡樂時傾向於開口也。L 者號哭貌，其時面上肌肉乃弛放，故與歡笑相反。M 表示悲哀，悲哀時其眼眉與上臉之內角舉升，因此眼眉眼臉兩旁隨而下垂。悲哀容貌之表線，以下傾線爲多。傷心，憂慮，痛苦，慘悽，恐懼，喪沮，皆爲悲哀之變容。

N, O, P, 不滿意時結縲紋於眼臉之空間，故常謂皺眉苦口者，表示不滿意貌也。此容貌與干怒，苦痛，煩惱，恐慌，深恨，乖戾，嫌忌，憂愁，貪望等相類，皆爲不滿意之表示。收縮乃其特點，梗線乃其主線也。

既知上列種種分部之容貌矣，然苟不知其聯合作用，尙未完備也。此時宜學習聯合之容貌，如示於圖五十五。

圖五十六之口皆爲受動之表示；A 爲呼叫，B 爲呵欠，C 爲唱曲，D 爲歡笑，E 爲恐怖，F 爲驚愕等之變容。

圖五十五眼之表示爲熱情，各容貌皆爲相同之表示；而加以以口之姿勢於 A 則爲安歇，於

容。B則為歡娛，於C則為歡笑，於D則為驚奇，於E則為憎惡，於F則為大怒，於G則為恐怖，等之變容。

依下列練習課題而聯合此種容貌，吾儕可以從此學習描寫進為更堅固而精深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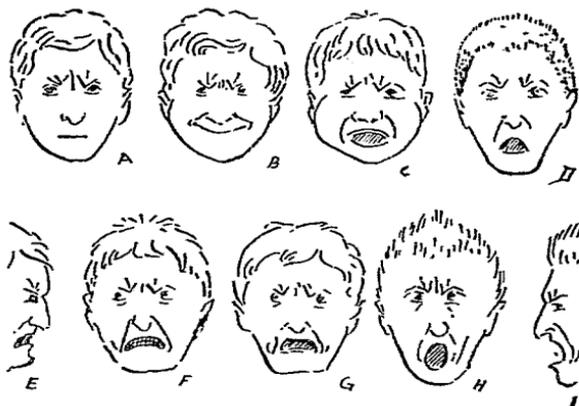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五 第



圖 六 十 五 第

欲變其容貌爲旁望者，可以圖五十五E I爲例。E與F同，I與H同。

課題

(一) 聯合圖五十七A與E之容貌於面部。聯合法如將圖五十七O之眼與E之口聯合之則成圖五十八A之面部。餘可類推。

(二) 聯合A與F之容貌。

(三) 聯合B與E之容貌。

(四) 聯合E與F之容貌。

(五) 聯合B與J之容貌。

(六) 聯合C與E之容貌。

(七) 聯合C與F之容貌。

(八) 聯合C與G之容貌。

(九) 聯合C與J之容貌。

(十) 聯合D與E之容貌。

(十一) 聯合D與F之容貌。

(十二) 聯合D與G之容貌。

- (十三) 聯合D與H之容貌。
- (十四) 聯合D與J之容貌。
- (十五) 聯合D與L之容貌。
- (十六) 聯合M與E之容貌。
- (十七) 聯合M與F之容貌。
- (十八) 聯合M與J之容貌。
- (十九) 聯合M與K之容貌。
- (二十) 聯合M與L之容貌。
- (二十一) 聯合N與E之容貌。
- (二十二) 聯合N與J之容貌。
- (二十三) 聯合N與F之容貌。
- (二十四) 聯合O與E之容貌。

節奏或兩手畫法

節奏或兩手繪畫之功用——

(一) 使兩手活潑、相和一致，以得靈敏之手腕。

(二)使手繪之描寫，達述節奏（音韻）或美術之要素。

(三)得領略裝飾圖案及形式裝飾法之基礎。

線者，動作之表也。節奏乃幽雅之動作，故繪畫中則現諸幽雅線或稱美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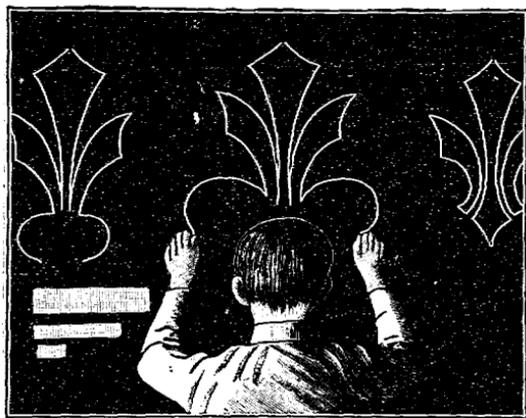
節奏之動作祇呈示於精巧美——惟在精美之節奏乃得之。熟識節奏之精巧，則其作事必較易，較速而較美。因其得有兩手協作之和諧一致祕訣也；而其收效則在乎充分精巧之練習，如圖六十所示者。

手爲人類萬能之工具，物之由此手而創造於此世者，已不知凡幾矣。故吾人宜利用之，使其創作無限於此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節奏者，手所不可缺之訓練場也。有以上三種之利益，節奏之價值，不待而喻矣。

精巧節奏可得乎？曰：可。

何由得之？課室內。

須時若干？每日功課中，行五分鐘之練習。精



第五十七圖

巧節奏如何得之？組織含有精巧節奏之練習。

此等練習課即為工作之基礎。不但習課所含須有節奏之精巧，而其工作時之動作及形式亦須具美也。

此等功課何由引導？在黑板。

需面積若干？每一學生需佔面積二十四寸。

引導兩手功課之方法如何？使每一組學生上黑板，與每生以粉筆二枝，短者尤佳。使每日練習該功課至一星期，愈久愈妙。該課須寫於黑板上，使各人均知本週之工作。每組委定一指導員（教員或學生）命以下之口令：「視」，「繪」，「拭」。呼「視」時各人注目於指導員，而繪習第一部如圖五十八A。呼「繪」時，各人繪如指導員所繪者。呼「視」時，各人再注視指導員，加繪如BC所示呼「拭」時，則皆拭去其工作，預備他課。

學生練習既久，則不必注視指導員，可將本週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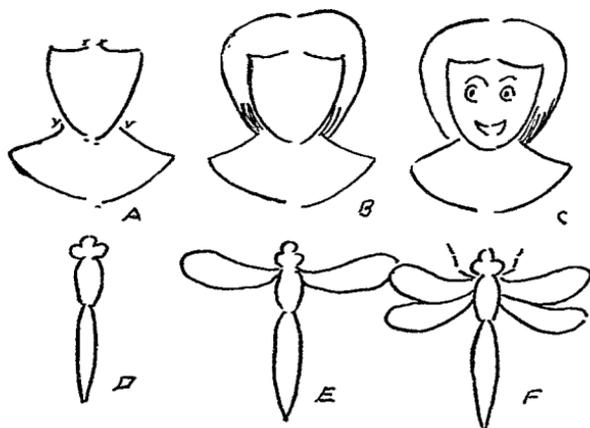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五 第

作，上前黑板自行練習其習課可矣。

圖五十九每個形式，即用兩手繪寫之者。其×示以運寫起點有點者爲止點。

圖六十一

爲左手，R爲右手，表示手
作之方向。箭
嘴指示手之
運行方向。由
練習A至G，
其手之運行
多次，蓋欲得
其運寫之熟
耳。H及I則
以單線繪寫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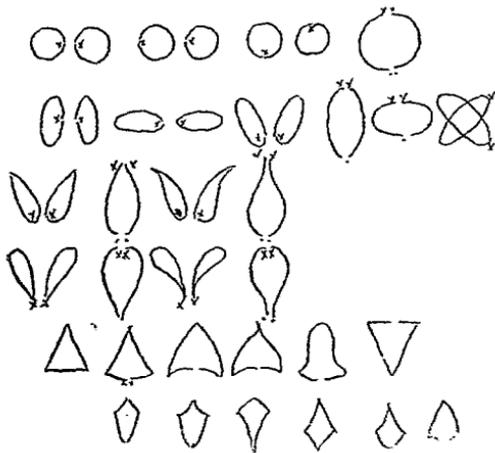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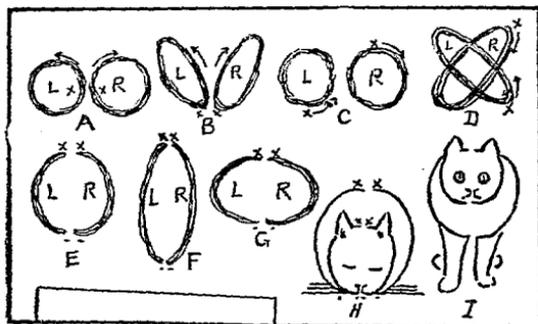


圖 十 六 第



圖 一 十 六 第



圖 二 十 六 第

凡作裝飾圖案之單位，該單位即為構作圖案之一部。圖六十一所示之五種標準單位，若聯合成形，則為裝飾單位所用之原素而兼有充分美秀及節奏焉。此等單位最合於兩手練習，故於下列習課中可得其原質要素。今以胛形為初學之單位。

以右手慎繪圖A而運行數次，以學其運行至純熟；後繪B以兩手。C及D即A與B除其彎線

向出。E及F及胛形之施用，(設為引助)而以單重線繪寫之。

練習課

第一日 繪練習A而B而E。

第二日 繪練習A而B而E而G。

第三日 繪練習C而D而F而G。

第四日 繪練習C而D而F而G。

第五日 繪練習E而F而G。

扁形一環形

扁形之認識由於其點，其末端即為尖點。

環形之特質即圓末，其末端為一環形。參看圖六十二之標

準單位。若連合A E之下末端，則兩者酷肖，不過彼此相倒置

耳。

扁形與環形者皆為美麗之單位，而兼充分之秀雅節奏。

捲形

捲形之得名，以其彷彿形似一螺之旋渦也。此亦華麗之單

位，而入於裝飾圖案中，頗為廣大。

繪A須緩而慎，始則轉迴之數次，以熟習其運用。若練習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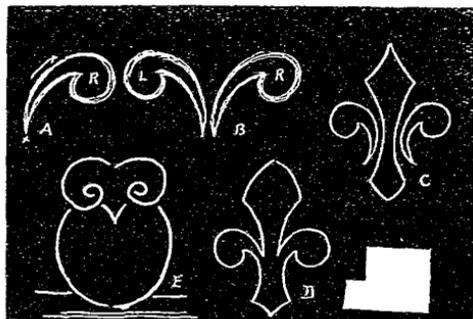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六 節

兩星期之久，必獲益更大矣。

角形

角形之得，蓋由於想像上形似一古代之鳴角也。此乃美麗單位而兼有充分之節奏者。繪A須謹慎從事，且須細心澈底學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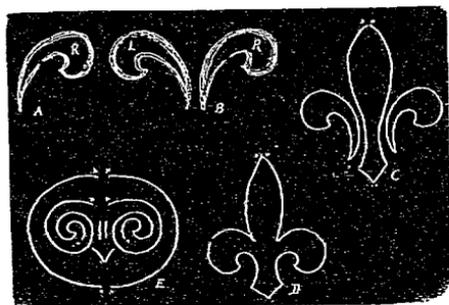


圖 四 十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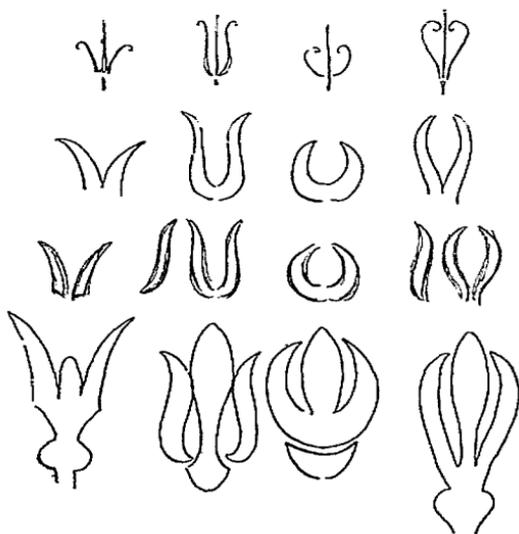


圖 五 十 六 第

枝線

枝線有兩種：外向枝及內向枝是也。外向枝乃離其主幹分出之外向彎，如圖六十五A及B。

內向枝乃枝之朝向其主幹之內

向彎，如C及D，A謂之外向枝，而B

謂之複彎外向枝。C謂之內向枝，而

D為複彎內向枝。

每個標準單位皆可以支之內向

或外向及單彎或複彎為之。

E與F描外向枝之扁形；G與H

描寫內向枝之扁形。彎枝亦為裝飾

圖案基本原素之一，而兼有充分之

節奏動作者。

合形

A與B描寫合形，（兩個單位合成之形謂之合形）成於扁形之自合；C與D亦合形，由扁形與角形相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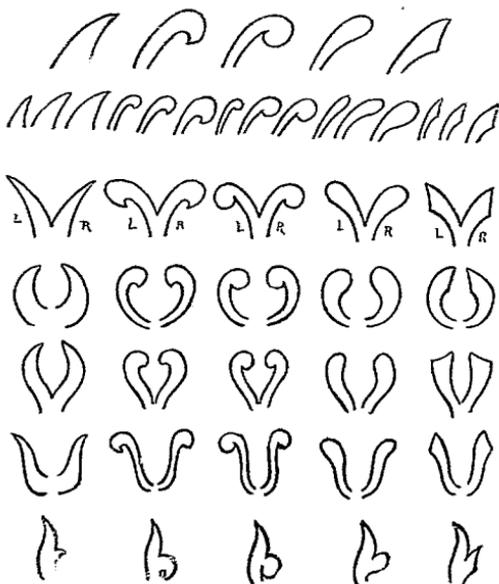


圖 六 十 六 第

以輕線繪寫 A, B, C, D 而以單重線繪寫 E, F, G, 以右手慎繪 A, 運用數次, 至得其運寫之動作, 而後用兩手如法繪 B。其目的蓋欲學習 A 與 C 之合形動作也。

圖六十八之單位皆為單手單位, 蓋單位之繪於單手者也。以複支法及并合法如圖六十六之雙形單位, 即化為無別異之兩手構作之單位矣。圖六十九之練習乃由標準單位構成之聯合單位; 而此種聯合法亦可為無窮盡之變化。設以圖中 D 之合形作例。此變化法構作其扁形於上端, 卷形於下端。或可任意轉變其合形, 為角形, 為胛形, 為環形等。注意 B 即 A 而加多一胛形與一扁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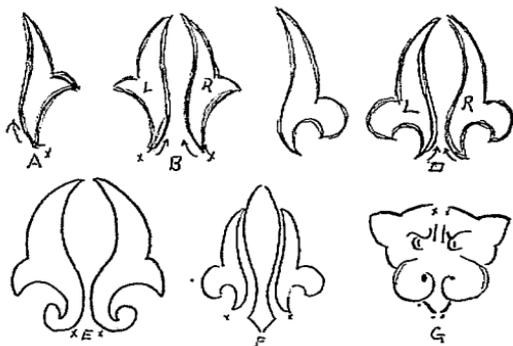


圖 七 十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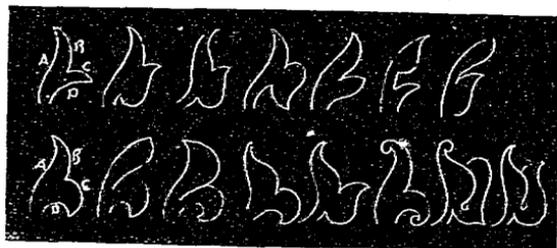


圖 八 十 六 第

此時吾人可以謂節奏或兩手書法竣就矣。學生此時亦能應用其手較前容易、快捷、及幽雅、於節奏之動作。且已學習各線之分支及用處、在裝飾圖案之利便形體、及如何聯合之於悅意排置法矣。

到此
由此點程度節奏之工作乃并歸於裝飾圖案。

〔註〕下卷所述之圖案法、皆以節奏畫為根據為基礎。因圖案最難者為線之繪寫、非有精練之

手腕、不能有所把握、節奏動作乃練習手腕之發展地、故於此特闢節奏畫為之先導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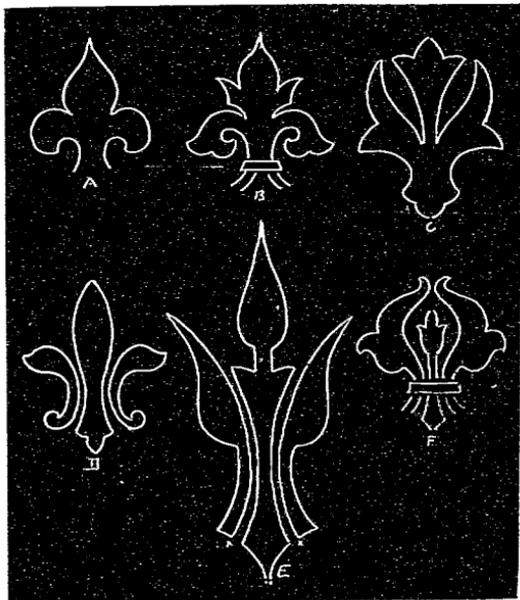


圖 九 十 六 第